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
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3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深圳光华中空玻璃工程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02 月 25 日	是否民营企业	是
注册资金	79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何爱群 13760294593
近 3 年（2023-2025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	105802.07	
	2024 年	84350.28	
	2025 年	93835.47	
	合计：	283987.82	
近 3 年（2023-2025 年）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368.89	
	2024 年	775.29	
	2025 年	256.65	
	合计：	1400.83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	可在本表后单独补充		

注：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一）“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7B4FD00B317E38FD478953AAE21C327639D31ACA3472B895A5AE8A74D8492769C6BA28C8C87F1219BA1EE546EBE4999DF17ABC890AE5106728DE92E619F825E8250A250A25F6D9F6D9902D28B1387C6AA9817F51157780CF31A9...

首页企业信息填报信息公告重点领域企业导航登录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全部展开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1459R

注册号: 91440300618801459R

法定代表人: 何震群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4年02月25日

营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1459R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震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02月25日
注册资本:	793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18号		
经营范围:	中空玻璃工程, 包括玻璃幕墙、玻璃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天窗等工程及销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 承接各种类型和高度的建筑幕墙、玻璃幕墙、玻璃幕墙、采光天窗、雨棚、金属屋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石材、石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中空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 劳务派遣。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gov.cn/zhongguo/fdsdglms/dqsg/zt/2023/zt_9e07139da37a466c89554d2d130947b2.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 提供近 3 年（2023-2025）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意见结论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机构资质等页)

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z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23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4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783,283.82	7,415,05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300,000.00	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48,022.40
应收账款	附注5	313,035,826.01	283,260,660.2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24,383,731.68	25,868,088.04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07,654,184.50	104,520,929.82
存货	附注8	291,164,824.89	284,075,152.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48,321,850.90	705,687,903.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594,842.33	1,879,601.3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842.33	2,879,601.34
资产合计		750,916,693.23	708,467,504.80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28,350,000.00	29,2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12,913,131.24	15,298,699.23
预收款项	附注13	5,815,180.20	13,043,755.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897,415.04	717,610.17
应交税费	附注15	665,658.55	495,037.67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182,951,676.55	159,544,801.6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1,593,061.58	218,359,90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1,593,061.58	218,359,90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7	79,300,000.00	79,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8	15,960,000.00	15,96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710,849.78	17,250,048.25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405,352,781.87	377,597,55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9,323,631.65	490,107,60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0,916,693.23	708,467,504.80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目	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1,058,020,748.31	936,158,524.22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994,284,308.06	885,605,963.91
税金及附加	附注21	767,785.74	808,971.19
销售费用		2,473,428.83	2,205,423.79
管理费用		11,239,251.68	12,599,841.70
研发费用		12,845,705.34	-
财务费用	附注22	1,966,130.06	2,185,054.25
其中：利息费用		1,653,184.55	1,781,573.34
利息收入		81,157.44	52,916.6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68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44,138.60	32,767,955.08
加：营业外收入		23,410.19	1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5,748.11	52,595.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71,800.68	32,726,859.76
减：所得税费用		5,155,770.10	8,181,71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6,030.58	24,545,144.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6,030.58	24,545,144.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16,030.58	24,545,144.8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21,165,030.10	974,630,80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420,848.80	19,934,910.70
现金流入小计	4	1,046,585,878.90	994,565,71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56,011,345.86	804,059,69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54,573,184.39	133,779,132.7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621,928.88	6,989,813.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4,448,001.76	58,883,858.84
现金流出小计	9	1,039,654,460.89	1,003,712,4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931,418.01	-9,146,78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14,68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1,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6	-	1,014,68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219,285.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1,3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1	-	1,519,28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504,60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0,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0,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0,910,000.00	12,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653,184.55	2,331,573.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32,563,184.55	14,571,57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563,184.55	-11,571,57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4,368,233.46	-21,222,95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415,050.36	28,638,00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783,283.82	7,415,050.36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9,300,000.00			15,960,000.00	-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17,250,648.25	405,187,601.07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05	79,300,000.00			15,960,000.00	-			17,250,648.25	199,187,60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27,358,229.05	29,216,03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216,030.58	29,216,03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460,801.53	-1,460,801.5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460,801.53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9,300,000.00			15,960,000.00	-			18,710,848.78	519,322,631.65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本 年 金 额			位 置：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9,300,000.00	-			15,960,000.00				16,022,791.01	334,279,665.24	405,562,45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79,300,000.00				15,960,000.00				16,022,791.01	334,279,665.24	405,562,45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1,227,257.24	23,317,497.58	24,544,75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227,257.24	-1,227,257.2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227,257.24	-1,227,257.24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9,300,000.00				15,960,000.00				17,250,048.25	317,597,162.82	400,107,461.07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2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01459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贾映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中空玻璃工程，包括玻璃原片、玻璃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天棚等工程及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承接各种类型和高度的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钢结构、采光天棚、网架、金属屋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铝型材料、石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空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劳务派遣。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10.0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10.00%	22.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10.00%	30.00%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0,175.26	7,625.23
银行存款	11,773,108.56	7,407,425.13
合 计	<u>11,783,283.82</u>	<u>7,415,050.36</u>

附注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u>	<u>300,00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341,217.63	62.08%	231,111,375.90	81.59%
1年以上	118,694,608.38	37.92%	52,149,284.30	18.41%
合 计	<u>313,035,826.01</u>	<u>100.00%</u>	<u>283,260,660.2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804,971.05
深圳长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8,566,010.5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103,650.06
深圳市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50,591.0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172,795.72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93,565.93	86.92%	19,268,163.79	74.49%
1年以上	3,190,165.75	13.08%	6,599,924.25	25.51%
合 计	<u>24,383,731.68</u>	<u>100.00%</u>	<u>25,868,088.0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佛山市南海晶平装饰材料厂	6,368,625.35
东莞市顺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921,563.47
深圳市金桥山实业有限公司	2,425,744.81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2,084,745.74
佛山市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54,186.44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77,460.11	27.66%	99,214,774.01	94.92%
1年以上	77,876,724.39	72.34%	5,306,155.81	5.08%
合 计	<u>107,654,184.50</u>	<u>100.00%</u>	<u>104,520,929.8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洛玻豫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331,022.11
深圳市实达丰实业有限公司	18,451,500.00
张栋良	3,710,604.81
张军	3,517,062.81
北京深光华玻璃工程公司	3,038,880.42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84,075,152.64	291,164,824.89
合 计	<u>284,075,152.64</u>	<u>291,164,824.89</u>

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惠州市豫润幕墙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847,154.11</u>			<u>6,847,154.11</u>
房屋及建筑物	4,537,134.00			4,537,134.00
机器设备	1,770,635.00			1,770,635.00
运输设备	86,500.00			86,5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2,885.11			452,885.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967,552.77</u>	<u>284,759.01</u>		<u>5,252,311.78</u>
房屋及建筑物	4,083,420.60			4,083,420.60
机器设备	434,916.38	248,528.20		683,444.58
运输设备	77,850.00			77,85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1,365.79	36,230.81		407,596.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79,601.34</u>			<u>1,594,842.33</u>
房屋及建筑物	453,713.40			453,713.40
机器设备	1,335,718.62			1,087,190.42
运输设备	8,650.00			8,65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519.32			45,288.51

附注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南山支行	29,260,000.00	30,000,000.00	30,910,000.00	28,350,000.00
合 计	<u>29,260,000.00</u>	<u>30,000,000.00</u>	<u>30,910,000.00</u>	<u>28,350,000.00</u>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38,607.37	78.51%	12,057,142.88	78.81%
1年以上	2,774,523.87	21.49%	3,241,556.35	21.19%
合 计	<u>12,913,131.24</u>	<u>100.00%</u>	<u>15,298,699.23</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腾实业有限公司	3,850,641.69
广东广银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2,139,840.77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1,042,313.0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26,722.13
深圳市福田区希创新不锈钢店	757,859.77

附注13：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1,971.29	70.88%	11,070,604.96	84.87%
1年以上	1,693,208.91	29.12%	1,973,150.04	15.13%
合 计	<u>5,815,180.20</u>	<u>100.00%</u>	<u>13,043,755.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613,317.7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999.99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4,009.54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2,250.83
深圳市南头城同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2,195.47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5,502.79	885,307.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07.38	12,107.38
合 计	<u>717,610.17</u>	<u>897,415.04</u>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83,511.63	458,070.12
企业所得税	176,948.23	152,62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70.39	32,064.91
教育费附加	8,644.45	13,742.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62.97	9,161.40
合 计	<u>495,037.67</u>	<u>665,658.55</u>

附注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036,905.31	92.94%	157,306,704.99	98.60%
1年以上	12,914,771.24	7.06%	2,238,096.67	1.40%
合 计	<u>182,951,676.55</u>	<u>100.00%</u>	<u>159,544,801.6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范晓辉	22,108,709.21
师清尧	8,741,305.92
胡振森	8,735,013.85
孟祥勇	5,239,831.74
肖发坤	5,094,128.25

附注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洛玻豫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443,000.00	51.00	40,443,000.00	51.00
深圳市润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38,857,000.00	49.00	38,857,000.00	49.00
合 计	<u>79,300,000.00</u>	<u>100.00</u>	<u>79,300,000.00</u>	<u>100.00</u>

附注1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溢价	15,960,000.00			15,960,000.00
合 计	<u>15,960,000.00</u>			<u>15,960,000.00</u>

附注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77,597,55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77,597,552.8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9,216,030.5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60,801.53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05,352,781.8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058,020,748.31	936,158,524.22	994,284,308.06	885,605,963.91
合 计	<u>1,058,020,748.31</u>	<u>936,158,524.22</u>	<u>994,284,308.06</u>	<u>885,605,963.91</u>

附注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492.03
教育费附加	158,083.09
地方教育附加	105,024.11
印花税	146,186.51
合 计	<u>767,785.74</u>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53,184.55
减：利息收入	81,157.44
手续费	293,463.59
其他	100,639.36
合 计	<u>1,966,130.06</u>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9,216,030.58</u>	<u>24,545,144.82</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84,759.01	99,234.13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653,184.55	1,781,573.3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4,68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089,672.25	-60,626,01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1,276,041.73	39,034,51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143,157.85	-13,966,546.0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931,418.01</u>	<u>-9,146,781.2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83,283.82	7,415,050.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15,050.36	28,638,005.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368,233.46 -21,222,954.83

附注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2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01459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贾映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中空玻璃工程，包括玻璃原片、玻璃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天棚等工程及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承接各种类型和高度的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钢结构、采光天棚、网架、金属屋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铝型材料、石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空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劳务派遣。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50,916,693.2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48,321,850.9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594,842.33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1,593,061.5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31,593,061.5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19,323,631.6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79,3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5,96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05,352,781.8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058,020,748.31元；营业成本为994,284,308.0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767,785.74元；销售费用为2,473,428.83元，管理费用为11,239,251.68元，研发费用为12,845,705.34元，财务费用为1,966,130.0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19,323,631.65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23.1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0.8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54.8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45.5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9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7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3.0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99%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贵州恒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102419910702073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G0U977W



名称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俊玲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温俊玲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发

经营场所：段 247 号 62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7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2]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z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电话：0755-23915909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0,714,193.50	11,783,28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4	-	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5	332,890,072.41	313,035,826.0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26,418,400.78	24,383,731.68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33,369,141.09	107,654,184.50
存货	附注8	271,903,437.54	291,164,824.8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85,295,245.32	748,321,850.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239,325.42	1,594,842.3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325.42	2,594,842.33
资产合计		786,534,570.74	750,916,693.23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	28,3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11,148,413.05	12,913,131.24
预收款项	附注13	13,785,148.92	5,815,180.2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981,586.51	897,415.04
应交税费	附注15	456,829.34	665,658.5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215,352,039.38	182,951,676.5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1,724,017.20	231,593,06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1,724,017.20	231,593,06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7	79,300,000.00	79,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附注18	15,960,000.00	15,96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045,195.87	18,710,849.78
未分配利润	附注19	429,505,357.67	405,352,78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4,810,553.54	519,323,63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6,534,570.74	750,916,693.23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20	843,502,812.59	1,058,020,748.31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782,576,470.19	994,284,308.06
税金及附加	附注21	1,166,385.18	767,785.74
销售费用		2,214,391.66	2,473,428.83
管理费用		10,030,111.01	11,239,251.68
研发费用		13,728,773.43	12,845,705.34
财务费用	附注22	1,070,063.34	1,966,130.06
其中：利息费用		1,075,508.39	1,653,184.55
利息收入		49,915.08	81,157.4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3	-999,591.4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584.1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73,442.19	34,444,138.60
加：营业外收入		-	23,410.1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77,063.50	95,748.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96,378.69	34,371,800.68
减：所得税费用		4,709,456.80	5,155,77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86,921.89	29,216,030.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86,921.89	29,216,030.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86,921.89	29,216,030.5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31,618,534.91	1,021,165,03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3,923,724.72	25,420,848.80
现金流入小计	4	895,542,259.63	1,046,585,87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67,114,470.13	856,011,34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36,778,374.74	154,573,184.3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875,958.06	4,621,928.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8,717,447.21	24,448,001.76
现金流出小计	9	857,486,250.14	1,039,654,46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8,056,009.49	6,931,41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40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300,408.5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00,408.5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28,350,000.00	30,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075,508.39	1,653,184.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29,425,508.39	32,563,18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9,425,508.39	-2,563,18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8,930,909.68	4,368,23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783,283.82	7,415,05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20,714,193.50	11,783,283.82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01	79,300,000.00			15,960,000.00	-		18,710,849.78	405,352,781.87	519,323,631.65
	前期差错更正	02									-
	其他	03									-
二、本年初余额		04									-
		05	79,300,000.00			15,960,000.00	-		18,710,849.78	405,352,781.87	519,323,63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1,334,346.09	24,152,575.80	25,486,92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1,334,346.09	-2,534,346.09	-1,2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334,346.09	-1,334,346.09	-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9,300,000.00			15,960,000.00	-		20,045,195.87	429,305,337.87	544,810,533.54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上 年 度 末 余额					本 年 度 末 余额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9,300,000.00	-			15,960,000.00			17,250,048.25	377,597,552.82	490,107,601.07	-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79,300,000.00				15,960,000.00			17,250,048.25	377,597,552.82	490,107,601.07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1,460,801.53	27,755,239.05	29,216,030.58	-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9,216,030.58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1,460,801.53	-1,460,801.5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460,801.53	-1,460,801.53	-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79,300,000.00				15,960,000.00			18,710,849.78	405,352,791.87	519,333,631.65	-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2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01459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万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中空玻璃工程，包括玻璃原片、玻璃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天棚等工程及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承接各种类型和高度的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钢结构、采光天棚、网架、金属屋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铝型材料、石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空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劳务派遣。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10%	22.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10%	30.00%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96.65	10,175.26
银行存款	19,433,996.85	11,773,108.56
其他货币资金	1,280,000.00	
合 计	<u>20,714,193.50</u>	<u>11,783,283.82</u>

附注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737,524.82	61.80%	194,341,217.63	62.08%
1-2年	38,807,676.55	11.66%	118,694,608.38	37.92%
2-3年	88,344,871.04	26.54%		
合 计	<u>332,890,072.41</u>	<u>100.00%</u>	<u>313,035,826.0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0,942,004.39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128,012.1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6,911,235.26
深圳市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36,018.41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11,314,132.00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49,701.99	83.46%	21,193,565.93	86.92%
1-2年	1,384,344.00	5.24%	3,190,165.75	13.08%
2-3年	2,984,354.79	11.30%		
合 计	<u>26,418,400.78</u>	<u>100.00%</u>	<u>24,383,731.6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佛山市南海晶平装饰材料厂	2,168,625.35			
东莞市顺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34,792.56			
深圳市金桥山实业有限公司	1,425,744.81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084,745.74			
深圳市泰和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39,358.49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394,910.08	92.52%	29,777,460.11	27.66%
1-2年	148,550.25	0.11%	77,876,724.39	72.34%
2-3年	9,825,680.76	7.37%		
合 计	<u>133,369,141.09</u>	<u>100.00%</u>	<u>107,654,184.5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洛玻豫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852,039.81			
深圳市实达丰实业有限公司	11,684,462.81			
罗忠海	5,203,656.21			
张栋良	4,495,451.54			
张军	4,198,894.98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91,164,824.89	271,903,437.54
合 计	<u>291,164,824.89</u>	<u>271,903,437.54</u>

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惠州市豫润幕墙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847,154.11</u>		<u>770,635.00</u>	<u>6,076,519.11</u>
房屋及建筑物	4,537,134.00			4,537,134.00
机器设备	1,770,635.00		770,635.00	1,000,000.00
运输设备	86,500.00			86,50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2,885.11			452,885.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252,311.78</u>	<u>278,453.41</u>	<u>693,571.50</u>	<u>4,837,193.69</u>
房屋及建筑物	4,083,420.60			4,083,420.60
机器设备	683,444.58	242,222.60	693,571.50	232,095.68
运输设备	77,850.00			77,85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7,596.60	36,230.81		443,827.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594,842.33</u>			<u>1,239,325.42</u>
房屋及建筑物	453,713.40			453,713.40
机器设备	1,087,190.42			767,904.32
运输设备	8,650.00			8,65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5,288.51			9,057.70

附注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南山支行	28,350,000.00		28,350,000.00	
合 计	<u>28,350,000.00</u>		<u>28,350,000.00</u>	

附注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06,976.25	61.95%	10,138,607.37	78.51%
1-2年	1,977,823.88	17.74%	2,774,523.87	21.49%
2-3年	2,263,612.92	20.30%		
合 计	<u>11,148,413.05</u>	<u>100.00%</u>	<u>12,913,131.24</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兴腾实业有限公司	1,850,641.69
广东广银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1,139,840.77
深圳市臻兆业实业有限公司	848,256.45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842,313.03
佛山市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56,803.40

附注13: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281,877.90	67.33%	4,121,971.29	70.88%
1-2年	1,981,077.53	14.37%	1,693,208.91	29.12%
2-3年	2,522,193.49	18.30%		
合 计	<u>13,785,148.92</u>	<u>100.00%</u>	<u>5,815,180.2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354.55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4,388.03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5,898.24
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12,250.83
深圳市南头城同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195.47

附注1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5,307.66	35,169,997.94	35,085,826.47	969,479.13
社会保险费		1,532,949.47	1,532,949.47	
住房公积金		159,598.80	159,598.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07.38			12,107.38
合 计	<u>897,415.04</u>	<u>36,862,546.21</u>	<u>36,778,374.74</u>	<u>981,586.51</u>

附注1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58,070.12	407,513.39
企业所得税	152,62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64.91	28,767.64
教育费附加	13,742.10	12,328.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61.40	8,219.32
合 计	<u>665,658.55</u>	<u>456,829.34</u>

附注16: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269,372.97	93.92%	170,036,905.31	92.94%
1-2年	5,384,002.39	2.50%	12,914,771.24	7.06%
2-3年	7,698,664.02	3.57%		
合 计	<u>215,352,039.38</u>	<u>100.00%</u>	<u>182,951,676.5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范晓辉	10,928,751.69
胡振森	6,733,894.91
师清尧	6,406,052.79
黄仕辉	4,308,566.01
孟祥勇	4,022,270.74

附注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洛玻豫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443,000.00	51.00	40,443,000.00	51.00
深圳市润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38,857,000.00	49.00	38,857,000.00	49.00
合 计	<u>79,300,000.00</u>	<u>100.00</u>	<u>79,300,000.00</u>	<u>100.00</u>

附注18：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溢价	15,960,000.00			15,960,000.00
合 计	<u>15,960,000.00</u>			<u>15,960,000.00</u>

附注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05,352,78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05,352,781.8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6,686,921.8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4,346.0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29,505,357.6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843,502,812.59	1,058,020,748.31	782,576,470.19	994,284,308.06
合 计	<u>843,502,812.59</u>	<u>1,058,020,748.31</u>	<u>782,576,470.19</u>	<u>994,284,308.06</u>

附注21：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车船使用税	6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498.31
教育费附加	262,800.69
地方教育附加	175,200.41
印花税	115,225.77
合 计	<u>1,166,385.18</u>

附注22：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1,075,508.39
减：利息收入	49,915.08
手续费	44,488.22
其他费用	-18.19
合 计	<u>1,070,063.34</u>

附注23：投资收益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408.58
股权投资损失	-1,000,000.00
合 计	<u>-999,591.42</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063.50
合 计	<u>77,063.50</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6,686,921.89</u>	<u>29,216,030.5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78,453.41	284,759.0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1,075,508.39	1,653,184.55
投资损失（减：收益）		999,5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261,387.35	-7,089,67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603,872.09	-31,276,04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358,019.12	14,143,157.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056,009.49</u>	<u>6,931,418.0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14,193.50	11,783,283.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83,283.82	7,415,050.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8,930,909.68</u>	<u>4,368,233.46</u>
---------------	---------------------	---------------------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2月2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01459R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万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中空玻璃工程，包括玻璃原片、玻璃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天棚等工程及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承接各种类型和高度的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钢结构、采光天棚、网架、金属屋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铝型材料、石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空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劳务派遣。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86,534,570.7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5,295,245.32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39,325.42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41,724,017.2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41,724,017.2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44,810,553.5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79,3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5,96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29,505,357.6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43,502,812.59元；营业成本为782,576,470.1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166,385.18元；销售费用为2,214,391.66元，管理费用为10,030,111.01元，研发费用为13,728,773.43元，财务费用为1,070,063.3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44,810,553.54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24.8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0.7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61.1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0.0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0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8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0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0.2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74%



姓名 温俊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8-2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8508263027
Identity card No. 142431198508263027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温俊玲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2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 名	李璇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1-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401031972010321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37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07 0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G0U977W



名称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俊玲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温俊玲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发

经营场所:

段 247 号 62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7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2]3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2022033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南粤会审字[2026]第 N 1 7 1 号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6年6月5日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4,133,666.52	20,714,19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347,316,740.95	332,890,072.41
预付款项	附注5	40,155,969.19	26,418,400.78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43,425,174.33	133,369,141.09
存货	附注7	215,455,865.47	271,903,437.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60,487,416.46	785,295,24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982,939.45	1,239,325.4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2,939.45	1,239,325.42
资产合计		762,470,355.91	786,534,570.74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21,667,618.44	11,148,413.05
预收款项	附注10	18,196,396.57	13,785,148.92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2,827,731.44	981,586.51
应交税费	附注12	91,326.85	456,829.3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87,356,274.26	215,352,039.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0,139,347.56	241,724,01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0,139,347.56	241,724,01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79,300,000.00	79,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附注15	15,960,000.00	15,96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22,797,241.35	20,045,195.87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414,273,767.00	429,505,35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2,331,008.35	544,810,55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2,470,355.91	786,534,570.74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光华中康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938,354,703.87	843,502,812.5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865,784,946.87	782,576,470.19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1,444,917.04	1,166,385.18
销售费用	附注20	3,009,302.03	2,214,391.66
管理费用	附注21	16,981,355.33	10,030,111.01
研发费用	附注22	17,434,628.14	13,728,773.43
财务费用	附注23	1,219,861.12	1,070,063.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99,59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3,584.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79,693.34	31,473,442.1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120,484.74	77,06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2,359,208.60	31,396,378.69
减：所得税费用		4,838,753.79	4,709,456.80
四、净利润		27,520,454.81	26,686,921.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20,454.81	26,686,921.8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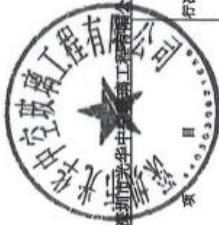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华中华中空玻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622,404.00	831,618,53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3,178.43	63,923,724.72
现金流入小计		957,545,582.43	895,542,25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531,520.13	667,114,47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113,102,287.47	136,778,374.74
支付的各项税款		5,315,586.82	4,875,958.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79,115.59	48,717,447.21
现金流出小计		922,728,510.01	857,486,25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7,072.42	38,056,00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0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300,40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97,599.40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397,599.4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599.40	300,40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8,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075,508.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0	29,425,50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29,425,50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6,580,526.98	8,930,90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4,193.50	11,783,28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3,666.52	20,714,193.50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星电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9,300,000.00					20,045,195.87	429,505,357.67	544,810,55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79,300,000.00					20,045,195.87	429,505,357.67	544,810,553.54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2,752,045.48	-15,231,590.87	-12,479,54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7,520,454.81	27,520,454.81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752,045.48	-42,752,045.48	-4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2,752,045.48	-2,752,045.48	-
3.其他	16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79,300,000.00					22,797,241.35	414,273,767.00	532,331,008.35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国中原工程有限公司		上 年 金 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300,000.00					18,710,849.78	405,352,781.87	519,323,63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300,000.00					18,710,849.78	405,352,781.87	519,323,63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54,346.09	24,152,575.80	25,496,92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52,575.80	25,496,921.89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			-			26,686,921.89	26,686,921.8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354,346.09	-2,534,346.09	-1,2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54,346.09	-1,354,346.0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	-1,2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300,000.00			-		20,045,195.87	429,505,357.67	544,810,553.54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4年2月25日正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01459R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何爱群，注册资本为RMB793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中空玻璃工程，包括玻璃原片、玻璃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天棚等工程及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承接各种类型和高度的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钢结构、采光天棚、网架、金属屋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铝型材料、石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中空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劳务派遣。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XX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326.19	196.65
银行存款	11,131,340.33	19,433,996.85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1,280,000.00
合 计	<u>14,133,666.52</u>	<u>20,714,193.5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037,861.73	69.11%	205,737,524.82	61.80%
1-2年	107,278,879.22	30.89%	38,807,676.55	11.66%
2-3年			88,344,871.04	26.54%
合 计	<u>347,316,740.95</u>	<u>100.00%</u>	<u>332,890,072.4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8,609,023.17
深圳市远嘉实业有限公司	16,542,686.29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92,203.33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12,020,413.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678,379.54

附注5：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16,378.67	87.20%	22,049,701.99	83.46%
1-2年	5,139,590.52	12.80%	1,384,344.00	5.24%
2-3年			2,984,354.79	11.30%
合 计	<u>40,155,969.19</u>	<u>100.00%</u>	<u>26,418,400.7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顺鹏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伯亿特）	1,854,420.96
麻城市金鹏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1,600,000.00
深圳市金桥山实业有限公司	1,425,744.81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084,745.74
麻城市东升石业有限公司	700,02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213,395.10	47.56%	123,394,910.08	92.52%
1-2年	75,211,779.23	52.44%	148,550.25	0.11%
2-3年			9,825,680.76	7.37%
合 计	<u>143,425,174.33</u>	<u>100.00%</u>	<u>133,369,141.09</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洛玻豫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852,039.81
深圳长田名匠工程有限公司	9,400,000.00
张栋良（西安公司）	4,999,276.05
北京深光华玻璃工程公司	3,038,880.42
深圳市五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87,443.58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71,903,437.54	215,455,865.47
合 计	<u>271,903,437.54</u>	<u>215,455,865.47</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076,519.11</u>	<u>1,397,599.40</u>		<u>7,474,118.51</u>
固定资产	6,076,519.11	1,397,599.40		7,474,118.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837,193.69</u>	<u>653,985.37</u>	<u>5,491,179.06</u>
固定资产	4,837,193.69	653,985.37	5,491,179.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239,325.42</u>	<u>743,614.03</u>	<u>1,982,939.45</u>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72,711.99	95.87%	6,906,976.25	61.95%
1-2年	894,906.45	4.13%	1,977,823.88	17.74%
2-3年			2,263,612.92	20.30%
合 计	<u>21,667,618.44</u>	<u>100.00%</u>	<u>11,148,413.0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臻兆业实业有限公司	848,256.45
杭州晨翀建材有限公司	641,675.00
佛山市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56,803.40
深圳市泰和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9,699.18
深圳市澳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6,650.00

附注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70,894.06	64.69%	9,281,877.90	67.33%
1-2年	6,425,502.51	35.31%	1,981,077.53	14.37%
2-3年			2,522,193.49	18.30%
合 计	<u>18,196,396.57</u>	<u>100.00%</u>	<u>13,785,148.92</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骨科医院项目）	4,078,339.5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354.55
上海雨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27,423.37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3,967.58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9,479.13	36,579,634.50	34,733,489.57	2,815,624.06
社会保险费		1,508,993.14	1,508,993.14	
住房公积金		142,770.80	142,770.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07.38			12,107.38
合 计	<u>981,586.51</u>	<u>38,231,398.44</u>	<u>36,385,253.51</u>	<u>2,827,731.44</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07,513.39	8,31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67.64	582.05
教育费附加	12,328.99	249.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19.32	166.30
印花税		82,014.07
合 计	<u>456,829.34</u>	<u>91,326.85</u>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178,092.98	95.63%	202,269,372.97	93.92%
1-2年	8,178,181.28	4.37%	5,384,002.39	2.50%
2-3年			7,698,664.02	3.57%
合 计	<u>187,356,274.26</u>	<u>100.00%</u>	<u>215,352,039.3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林肯	3,826,544.07
范晓辉	3,639,765.80
周进忠	3,109,127.50
肖发坤	3,027,844.65
曹彪	2,742,178.66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深圳守中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40,443,000.00	51.00%	40,443,000.00	51.00%
深圳恒利谦投资有限公司	22,997,000.00	29.00%	22,997,000.00	29.00%
深圳市润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15,860,000.00	20.00%	15,860,000.00	20.00%
合 计	<u>79,300,000.00</u>	<u>100.00%</u>	<u>79,300,000.00</u>	<u>100.00%</u>

附注1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15,960,000.00			15,960,000.00
合 计	<u>15,960,000.00</u>			<u>15,960,000.00</u>

附注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29,505,35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29,505,357.6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7,520,454.8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52,045.48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14,273,767.00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36,133,330.35	843,502,812.59		
其他业务收入			2,221,373.52	
合 计	<u>936,133,330.35</u>	<u>843,502,812.59</u>	<u>2,221,373.52</u>	

附注18：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864,383,328.67	782,576,470.19		
其他业务成本			1,401,618.20	
合 计	<u>864,383,328.67</u>	<u>782,576,470.19</u>	<u>1,401,618.20</u>	

附注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444,917.04	1,166,385.18
合 计	<u>1,444,917.04</u>	<u>1,166,385.18</u>

附注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3,009,302.03	2,214,391.66
合 计	<u>3,009,302.03</u>	<u>2,214,391.66</u>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6,981,355.33	10,030,111.01
合 计	<u>16,981,355.33</u>	<u>10,030,111.01</u>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17,434,628.14	13,728,773.43
合 计	<u>17,434,628.14</u>	<u>13,728,773.43</u>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219,861.12	1,070,063.34
合 计	<u>1,219,861.12</u>	<u>1,070,063.34</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20,484.74	77,063.50
合 计	<u>120,484.74</u>	<u>77,063.50</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7,520,454.81</u>	<u>26,686,921.8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3,985.37	278,453.4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预提费用的增加		-	-

财务费用		1,075,508.3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999,5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6,447,572.07	19,261,387.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220,270.19	-47,603,87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584,669.64	37,358,019.1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17,072.42	38,056,009.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33,666.52	20,714,193.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14,193.50	11,783,283.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580,526.98	8,930,909.68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1984年2月25日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618801459R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爱群。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一般经营项目:中空玻璃工程,包括玻璃原片、玻璃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天棚等工程及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承接各种类型和高度的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钢结构、采光天棚、网架、金属屋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铝型材料、石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中空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劳务派遣。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62,470,355.9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60,487,416.46元,非流动资产净值为1,982,939.45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0,139,347.5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30,139,347.5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32,331,008.3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79,3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15,960,00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22,797,241.3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14,273,767.0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38,354,703.87元;营业成本865,784,946.87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1,444,917.04 元，销售费用为 3,009,302.03 元，管理费用为 16,981,355.33 元，研发费用为 17,434,628.14 元，财务费用为 1,219,861.12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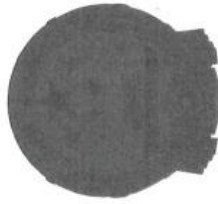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减少 12,479,545.19 元，其中：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2,752,045.48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 15,231,590.67 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净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净资产}-\text{期初净资产})/\text{期初净资产}*100\%$	-2.29%
2	总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资产总额}-\text{期初资产总额})/\text{期初资产总额}*100\%$	-3.06%
3	营业收入增长率	$(\text{本期营业收入}-\text{上期营业收入})/\text{上期营业收入}*100\%$	11.25%
4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100\%$	330.45%
5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100\%$	30.18%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75.90%
7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text{期初存货}+\text{期末存货})/2)*100\%$	355.30%
8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100\%$	7.73%
9	净利率	$\text{净利润}/\text{营业收入}*100\%$	2.93%
1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text{期初净资产}+\text{期末净资产})/2)*100\%$	5.1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 2025 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月12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
用本复印件无效!

证书序号：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应纳税额：提供近 3 年（2023-2025）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1.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19765号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1459R)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477.64	0
2	企业所得税	914,210.8	0
3	印花税	146,178.26	0
4	教育费附加	69,633.25	0
5	增值税	2,321,108.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6,422.1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824.78	0
合 计		3,688,855.73	0
其中, 自缴税款		3,543,975.5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550,753.98元, 2022年609,331.4元, 2023年2,528,770.3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30333198609



2.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11356号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1459R)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333.69	0
2	企业所得税	2,717,760.84	0
3	印花税	64,876.88	0
4	教育费附加	132,305.7	0
5	增值税	4,410,190.0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8,203.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253.98	0
合 计		7,752,924.9	0
其中, 自缴税款		7,501,161.4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921,776.55元,2019年1,521,837.41元,2023年697,940.75元,2024年4,611,370.1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175713374708



3. 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147615号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1459R)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051.49	0
2	企业所得税	264,068.84	0
3	教育费附加	60,879.23	0
4	增值税	2,029,307.2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40,586.15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626.15	0
合 计		2,566,519.14	0
其中, 自缴税款		2,435,427.6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4年672,045.81元, 2025年1,894,473.3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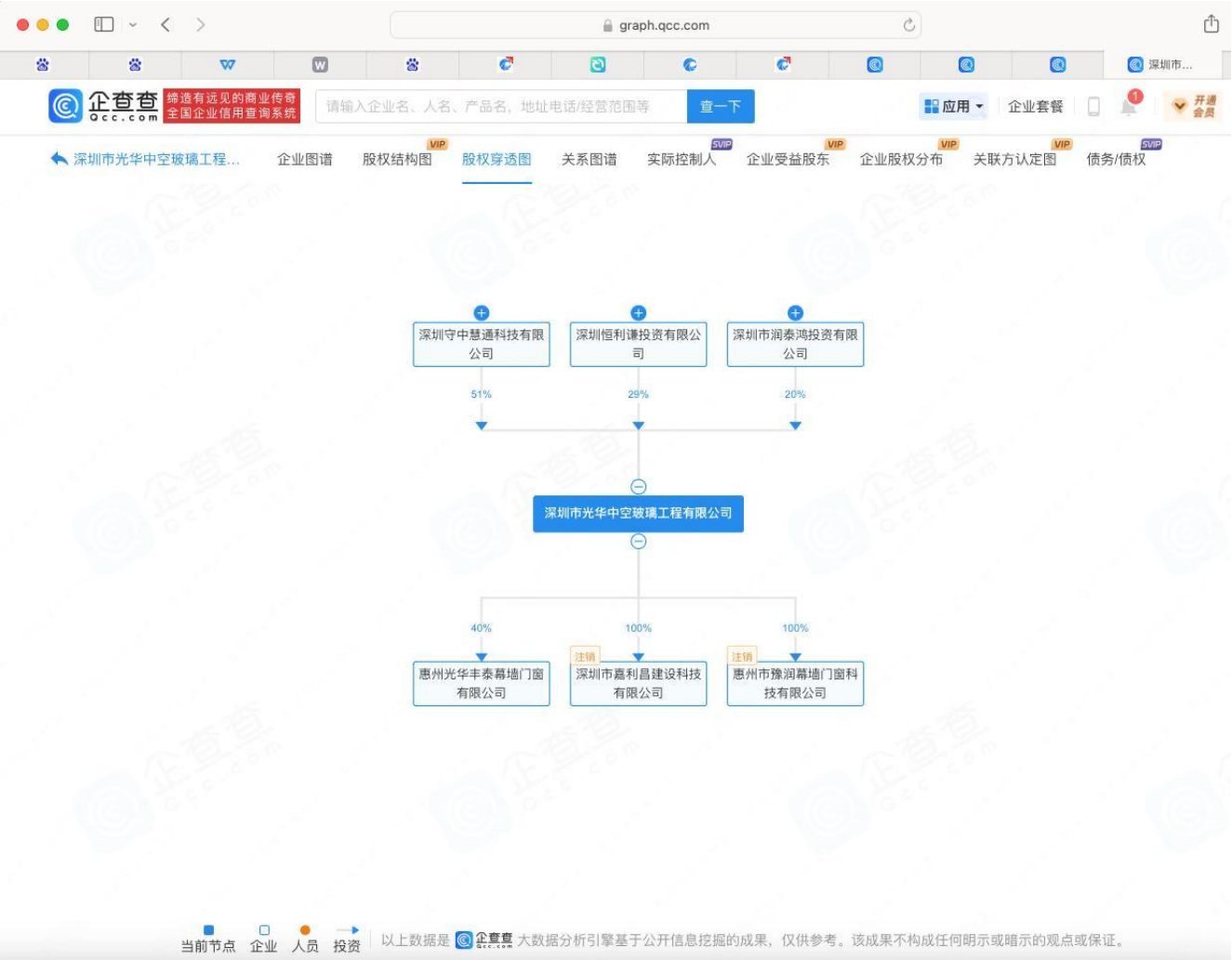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2121007002742



（四）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qcc.com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应用企业套餐

企业主体

基本信息174

法律诉讼140

经营风险

经营信息704

企业发展128

知识产权44

行业信息82

历史信息

股东信息3

历史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镜像

导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守中慧通 深圳守中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大股东	51.00%		-	2025-09-17
2	恒利谦 深圳恒利谦投资有限公司	29.00%		-	2025-09-17
3	润泰鸿 深圳市润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20.00%		-	2023-07-11

工商自主公示股东

主要人员

主要人员4

历史主要人员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何 何爱群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董事长,经理	-
2	何 何爱娇	董事	-
3	贾 贾映川	董事	-
4	胡 胡玉琴	监事	-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律法规,并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十三层 1318 号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 中空玻璃工程,包括玻璃原片、玻璃门窗、玻璃幕墙、玻璃天棚等工程及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承接各种类型和高度的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钢结构、采光天棚、网架、金属屋面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铝型材料、石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 中空玻璃、玻璃制品的生产;劳务派遣。

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永续经营。

第七条 公司应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公司法律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必须存放在公司,以备查阅。

第二章 股 东

第八条 公司共有三个股东:

1、 股东名称: 深圳守中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31 号众鑫科技大厦
9 层 959S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 91440300MAERR4QT83

2、 股东名称: 深圳恒利谦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113 号泰然科技园
210 栋七层 7B76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 91440300MAEQHHYJ77

3、 股东名称: 深圳市润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住所：龙岗区甘李二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 栋 503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91440300MA5HKN8JX8

第九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
-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四）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优先认缴权；
- （六）公司清算解散后，按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 （七）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条 股东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793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股东姓名或名称：深圳守中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44.3 万元

出资比例：51 %

出资方式：货币

2、股东姓名或名称：深圳恒利谦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299.7 万元

出资比例： 29 %

出资方式：货币

3、股东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润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86 万元

出资比例： 20 %

出资方式：货币

第十三条 经全体股东一致认定，股东认缴出资额缴纳完毕。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五条 各股东应当按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或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并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第四章 股权转让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

查。

第七十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

股东： 深圳守中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恒利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一、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1.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幕墙及门窗工程或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幕墙及门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 的日期	备注
1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1 标段	15449.08	2021 年 3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10796.66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u>3</u>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9222.13	2021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3 月 24 日	
<u>4</u>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5918.7	2022 年 06 月 08 日	2023 年 07 月	
<u>5</u>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幕墙工程	4845.4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一)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1 标段

正本

深铁懿府 1#、2#地块
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1 标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TZY-ZC-ATS3-SG005/2021

(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人: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1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2号地块2栋商品房（4A、4B），3栋人才房（6#、7#、8#），商业及以上塔楼、部分裙楼区域（具体划分范围以工程接口划分的范围为准）。本标段总建筑面积127015.82 m²，其中4A、4B为29层住宅，建筑高度约100米，6#、7#、8#为43层装配式住宅，建筑高度约150米。5#为3层12班幼儿园局部外立面。其中3栋人才房（6#、7#、8#）为装配式建筑。不包含8#楼营销中心的裙楼外墙及所有地下室外墙。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幕墙及系统门窗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等一切工作，包括铝板幕墙、蜂窝铝板、铝合金遮阳板、系统门窗及室内护栏栏杆、阳台栏杆、玻璃幕墙、蜂窝石材幕墙、石材幕墙、百叶格栅、雨棚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王苏文 齐东旭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肆佰肆拾玖万零捌佰玖拾伍元玖角壹分(¥154,490,895.91元)；

其中：其中不含税价 127,340,271.48 元，增值税税额 11,460,624.43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 15,690,000.00 元，暂估价/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伍元肆角肆分（¥1,682,955.4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玖万元整（¥15,69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王敏 贾东旭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12份，其中发包人：9份，承包人：3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王敬文 杨坤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
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

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
0755-23882571

合约部门

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 13 楼
1318 号
电 话： 0755-82295197

传 真： 0755-8219665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光华中
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54

账 号： 10858000000570653

承包商经办人： 贾东旭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79824359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 年 3 月 6 日

王苏文 贾东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1标（工规子名称：深铁懿府一期2#地块2栋4A、4B，3栋6#、7#、8#，5栋幼儿园）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1标（工规子名称：深铁懿府一期2#地块2栋4A、4B，3栋6#、7#、8#，5栋幼儿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5449.08 9591万元
结构类型	4栋：剪力墙结构 5栋：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4A4B栋/29层、5栋幼儿园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47-03-07679907 证书序列号：2021-061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5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12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75-08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爱得威电联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铭维系统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负责人	郑军
2	康啸虎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康啸虎
3	张永寿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业主设计代表	张永寿
4	张瀚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业主代表	张瀚之
5	韦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负责人	韦明
6	陈发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代表	勘察负责人	陈发波
7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 监	项目总监	王艳刚
8	唐旭怀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 监 代 表	总监代表	唐旭怀
9	李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李康
10	姜志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姜志强
11	刘超群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执行经理	刘超群
12	王健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王健
13	吴小林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吴小林
14	刘志勇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刘志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1标（工规子名称：深铁懿府一期2#地块2栋4A、4B，3栋6#.7#.8#，5栋幼儿园）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检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4A4B商品房、5栋幼儿园，已按合同、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艳刚 注册号44014146 有效期2022.11.19 深圳市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韦明 注册号：4400207-000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26467414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89640X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项目名称: 深铁懿府	金额: 1834862.3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65137.61
合计		¥1834862.39 ¥165137.6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项目名称: 深铁懿府 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开票人: 陈胜鹏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08-25 11:27:31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26467414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89640X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项目名称	深铁懿府	金额	1834862.3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65137.61
合计	¥1834862.39 ¥165137.61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项目名称: 深铁懿府 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开票人: 陈胜鹏

温馨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由税务机关系统推送的查验结果。
* 若您发现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二)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编号: MS01.02-SW-M01050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针对贵公司投标的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专业工程,经过我单位招标小组及公司领导评议后,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0796.66万元),中标工期 546 日历天,承包范围主要为幕墙专业工程,质量等级目标为优良。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天内到分公司商务部与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接到此通知5天内缴纳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323.90万元),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如不按规定时间内缴纳,将取消贵单位的承包权利,我单位将另行安排施工班组进场。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6日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1 2020 006 03 013)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 2021 年 04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易文权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贾映川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 13 层 1318 号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91440300618801459R；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D24404328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承包资质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发证机关：[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510 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29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幕墙专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幕墙专业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

2.4 分包人施工必须满足发包人技术要求，所有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采用承包人提供的“附件十：品牌限定清单”的材料，并需在进场前在建设单位处备案和得到承包人现场人员的同意。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及深圳有关规定。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46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要求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安全生产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3、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 85 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1、含税签约合同价为：10796.66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零柒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含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为：9905.19 万元（大写：人民币 玖仟玖佰零伍万壹仟玖佰 元整）；

增值税税金为：891.47 万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玖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最终合同价以双方依据分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增值税税金以最终合同结算价和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取的税金为准。

2、以上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总价。

3、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胡文

致的勘察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另鉴于分包人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承包人、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九、附则

- 1、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04 月 22 日
-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胡文忠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547

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明晟科技大厦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7-440300-41-03-500417,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明晟科技大厦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年08月31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440321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752969 4403213130 37752969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40000214401707F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020-38119785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0015211020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次	1	527907.49641	527907.50	9%	47511.67
合计					¥527907.50		¥47511.67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玖圆壹角柒分 (小写) ¥575419.17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01459R 深圳市福田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0755-82191180 建行深圳翠园支行 44201512100050001901

收款人: 王彦彦 复核: 张万灵 开票人: 陈胜鹏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国家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网页 - 搜索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 十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8-26 16:35:02 打印

4403213130 37752969 2022年01月13日 5601273781667390255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40000214401707F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020-38119785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02090015211020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次	1	527907.49641	527907.50	9%	47511.67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柒万伍仟肆佰壹拾玖圆壹角柒分	(小写) ¥575419.17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01459R 深圳市福田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0755-82191180 建行深圳翠园支行 44201512100050001901

收款人: 王彦彦 复核: 张万灵 开票人: 陈胜鹏 销售单位: (章)

特别提示: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三)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发包单位: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创宾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五街4号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映川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厦13层1318号

经甲方依法招标，确定乙方作为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制作及安装施工中标人，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以下简称“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3. 工程规模：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17万 m^2 ，由办公楼、公寓楼及博物馆3栋建筑组成，其中，办公楼地上18层，建筑高度90.5米；公寓楼地上26层，建筑高度106.1米；博物馆地上4层，建筑高度19.1米。该项目幕墙工程面积约60000 m^2 ，幕墙系统主要包括办公楼塔楼玻璃+层间铝板幕墙系统、办公楼塔楼横明竖隐铝包钢幕墙系统、办公楼塔楼凹位横明竖隐幕墙系统、办公楼塔楼屋顶横明竖隐铝包钢幕墙系统、公寓楼塔楼玻璃+层间铝合金百叶幕墙系统、公寓楼塔楼凹位玻璃+层间玻璃百叶幕墙系统、公寓楼塔楼屋顶横明竖隐铝包钢幕墙系统、塔楼竖明横隐框架幕墙系统、博物馆及裙楼横明竖隐框架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屋顶铝合金格栅幕墙系统、博物馆采光顶玻璃幕墙系统、金属格栅广告位系统、室外空调机房穿孔铝板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地弹门及电动平移门等内容。

二、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招标图纸（详见附件2《招标文件》）所包含

的办公楼、公寓楼和博物馆范围内所有外部装饰工程)和《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2.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含深化设计、埋件制安、铝型材制安、玻璃安装、玻璃栏杆制作及安装、各种五金配件安装、铝板、钢制门、地弹门及电动平移门、幕墙相应防雷接地、密封胶、防水胶及工程相关检测费用、施工水电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夜间加班赶工措施费用、环保部门协调费、工期滞后索赔、需考虑的垂直运输费、四性检测及三性检测费、观察样板及施工样板的打样费、屋面上部幕墙安装的措施费、埋件纠埋补埋费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项目。

3. 承包范围还包括:根据甲方与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附件 8),乙方要对金刚幕墙此前已完成的一部分预埋件(公寓楼八层板至十九层板预埋件、裙楼三层板预埋件及五层板预埋件(五层超出标高 19.5m 板面 MJ-01 预埋件及二次反坎位置预埋件未放)、办公楼七层板至十三层板预埋件)作检测、采取补救措施,并对质量负责;乙方要承接未预埋部位的后置件施工,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

预埋件已完工程量由甲乙双方协商计价后在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工作内容还包括以下内容:

1)、合同价款须包含图纸依法报审及审图费用、专家评审、送检、报建等及验收全部通过所需的所有费用。乙方承诺施工图完成审图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招标图纸中为满足防水、结构、安全、审图及专家评审及验收通过所必须进行的图纸深化设计、调整及优化,均需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上述图纸深化、调整、结构加固及优化涉及的费用将不予调整。

3)、局部脚手架不满足幕墙施工要求所需的脚手架拆改费用需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4)、本工程各种为满足质量工期要求所采取的措施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包括外架拆除后使用吊篮施工的相关技术措施,雨季施工的赶工措施等费用。总之,满足工期所需采取的赶工措施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5)、总包塔吊或垂直运输设备无法到达的部位,乙方采取其他材料运输方式所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须充分考虑材料堆放及材料的多次搬运(场外搬到场内、场内搬运及搬上楼层)。

6)、乙方在幕墙施工或材料运输过程中为保证安全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所需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7)、乙方负责幕墙四性检测,按甲方要求负责施工样板的打样,相应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

8)、投标材料样板中,部分材料颜色或纹路(如玻璃、铝板及石材等)与招标样板有差异,乙方须保证所有材料均须按照招标样板的颜色、纹路、参数及工艺进行采购及供货。

9)、乙方须制作宽3个分格、高二层的实物样板,并至少提供两种玻璃颜色,以便甲方确认上述材料,此项工作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制作实物样板的位置、场地由甲方提供。

10)、乙方(包括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食宿问题需自行在场外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总包方提供办公场所和卫生设施给乙方有偿使用。总包方提供给乙方工地内现成的辅助设施及贮存仓,乙方须在互不妨碍的前提下使用。总包方提供工地内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及电梯)给乙方使用,如总包方现场已有的设备无法满足乙方施工需要,需另外增加运输设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负责与景观施工界面处收边封口工作;

12)、配合泛光照明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装饰面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

13)、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外装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

14)、乙方须综合考虑因分阶段施工所产生的人力、物力及财力等相关投入,将其综合考虑在各阶段合同清单价款中;

15)、乙方须于工程结束前提供所有备件,具体包括:

- 可视玻璃、窗间墙玻璃和铝板的备用件,每种尺寸备用件数量为该种尺寸类型总数的0.5%,且最少不低于5片。备用玻璃和铝板应与幕墙玻璃和铝板同时由乙方负责定购,并在竣工后交给甲方。已用完的玻璃,或特殊区域的玻璃,每种必须至少准备一块;

- 2%的五金件;

- 本项目所有幕墙部分需要的特殊的铝型材模具及所有小五金配件。

4. 承包方式:按图纸及承包范围内总价包干,即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各类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的单价涨跌价风险(即上述各项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乙方承担或收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质量、包验收、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管理、包利润、包税金、包保修、包保险等。

特别约定:

1)、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双方履约带来的风险,双方结算时仅分别对玻璃、铝

板、铝型材、钢材这四种原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余价格不予调整。

2)、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单价为这四种原材料的基准价格，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计价区间，对计价区间内的每日单价（玻璃取当日平均价、铝锭取当日均价、角钢取当日全天均价）取平均数，进而确认材料单价涨跌幅，材料单价涨跌幅=（每日平均价/调价基准单价-1）。（基准价格、每日单价定价来源详见《附件 7：调价表》）

3)、结算时，若以上四种原材料单价涨幅超过 5%，则甲方向乙方支付涨幅超过 5%之外的部分，即，价格调差=材料总价×（材料单价涨幅-5%）。

4)、结算时，若以上四种原材料单价跌幅超过 5%，则甲方向乙方扣除跌幅超过 5%之外的部分，即，价格调差=材料总价×（|材料单价跌幅|-5%）。

三、工期

1. 幕墙工程施工工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工期为 203 个日历天。

2.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充分考虑汕头地区临海工地常年可能遭遇灾害性天气及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甲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
- （2）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及材料要求

1. 乙方应充分满足合同文件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功能性要求的前提下，以幕墙工程所涉的全部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为工程验收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另本幕墙工程专项质量要求：总体质量评定达广东省优质工程、广东省双优文明工地标准；

2. 乙方应严格按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确保不能因幕墙专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原因影响总体项目评定达广东省优质工程、广东省双优文明工地标准。若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此标准,乙方需承担甲方和总包方的有关损失,承担损失的上限为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中甲方和总包方的约定金额“如由乙方(总包方)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甲方将给予其 100 万元的奖励;如乙方获得广东省双优文明工地,甲方将给予其 100 万元的奖励”。

3. 乙方必须是具备有幕墙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乙方提供的幕墙工程的管理人员均须在乙方工作超过两年(以社保部门登记的社保记录作为标准),所聘请的主要施工人员也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并制作及安装样板工程经相关部门评定确认后方能施工。

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及其全部附件所规定的材料采购标准及要求,实施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使用,所有采购材料设备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所确定的技术及功能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资料。因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不合格、或经使用后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均应承担更换、重作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 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4: 甲限品牌范围要求》,默认使用第一品牌,备选品牌、未提及材料品牌需经甲方确认同意方可使用。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固定总价款:人民币 92221318.8 元(大写:玖仟贰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八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4606714.50】元,增值税税金为【7614604.30】元(增值税税率为【9】%),详见合同《附件 1: 潮宏基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投标报价书》(以下简称《报价书》)。

2. 该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脚手架费用、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含二次人工搬运费及垂直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维护及保修费、施工前后现场清理费、幕墙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人身保险费及财产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等的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

(2) 已包含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工资、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材料仓库、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及费用已包含在

5. 附件 5: 工程进度款处理时间表

6. 附件 6: 工程保修书

7. 附件 7: 幕墙工程主材调价表

8. 附件 8: 工程量确认单

以上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手机及微信号:

乙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手机及微信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0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潮宏基总部大厦/博物馆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尹翔	项目负责人	邵勇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凯
分包单位	深圳南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宫丽华	项目负责人	吴小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宏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4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陈文煜				
			注册号：4400112-S008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榕滨				
			注册号：4403400-002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5日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			检验批数：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吴小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邵勇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吴小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凯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5736258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12MA515QF19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中信滨海新城南滨片区02-04-10和02-04-12地块	潮宏基广场	3715037.40	9%	334353.37
合计			¥3715037.40		¥334353.3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零肆万玖仟叁佰玖拾圆柒角柒分		(小写) ¥4049390.7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潮宏基广场 项目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中信滨海新城南滨片区02-04-10和02-04-12地块				

开票人: 陈胜鹏

国家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官网 - 搜索

国家税务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8-26 16:36:20

打印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5736258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12MA515QF19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中信滨海新城南滨片区02-04-10和02-04-12地块	潮宏基广场	3715037.40	9%	334353.37
合计			¥3715037.40		¥334353.3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零肆万玖仟叁佰玖拾圆柒角柒分		(小写) ¥4049390.7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潮宏基广场 项目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中信滨海新城南滨片区02-04-10和02-04-12地块				

开票人: 陈胜鹏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验发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如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988

（四）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QWL-KJY08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

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2010 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招标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1栋、2栋主要功能为研发办公楼,地下2层,地上14、15层,高度分别为66.000m、69.900m。3栋、4栋主要功能为厂房,地上11、12层,高度分别为55.000m、59.600m。5栋主要功能为食堂,地上4层,高度为21.600m。6栋主要功能为厂房,地上6层,高度为33m。7栋、8栋楼为宿舍,地上分别为23、27层,高度分别为71.400m、86.250m;场地内设置两层全埋地下室。(详见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费用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相补充、互相说明):

1)、门窗、幕墙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门窗、幕墙观察样板安装和拆卸、门窗幕墙试验样板、幕墙预埋件和后置预埋、栏杆预埋件和后置预埋、框架玻璃幕墙、铝合金格栅、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雨篷、采光顶、栏杆、铝合金百叶等所有施工内容;

2)、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实物样板;

3)、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检测样板;

4)、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幕墙本身的防雷接地工程及系统的连接;

5)、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钢结构工程;

6)、门窗、幕墙楼层间防火封堵、竖向防火封堵、节能等;

7)、门窗、幕墙系统工程必须负责泛光照明、室外LOGO、室外广告、室外消防设施、室外监控及出入口不锈钢玻璃门工程等所需要孔洞及槽位定位、开孔、开槽,并配合其安装(暂按提供的泛光照明施工图)并负责孔洞的打胶封堵,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门窗、幕墙栏杆预埋件安装费用、幕墙预埋件表面清理、除锈、幕墙后补埋件、后置埋件周边修补等费用;

12)、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进行随时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约定条款计算。承包人承诺不会因此之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发包人承诺:根据施工工序配合承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减施工蓝图中的工程内容及其它需要招标方完成的工程,承包人不得拒收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如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图纸变更指令,发包人有权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其他承包人施工,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以承包人的合同价计)的20%向承包人索取违约金。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供货、包加工、包现场视觉样板、包试验、包调试、包幕墙四性(气密、水密、风载变形及平面位移)试验、包门窗三性试验(抗风压、气密、水密)、包图纸深化设计、包组织和协调、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试验费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税收、包相关保险、包加工厂运距(不论距离长短)、包节能检测、包玻璃检测、包钢件检测、包预埋件检测、包后补埋件检测、包层间防火封堵检测及配合消防验收、包型材检测、包辅材检测(胶条、密封胶、结构胶、紧固件等)、包幕墙工程的防雷检测等所有检测、包验收通过(含层间防火封堵、材料检测送样)、包配合消防和节能验收(含玻璃送样及检测报告)、包资料整理归档、包竣工图、包疫情防控费、包移交物业、包保修等的方式进行承包,上述承包方式内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清单及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包图纸深化设计,包深化图纸盖出图章,其深化设计后图纸需经原发包人委托的幕墙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核确认,深化后图纸标准及材料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无论何种情况,深化图纸后费用不予增加。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对招标图纸的型材截面(钢材及铝型材)进行改变,除非招标图存在漏水隐患、工艺无法安装或结构计算或构造不满足规范要求。承包人中中标后图纸深化仅限于复核结构受力和防水节点及收口位置的节点补充。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效果相同情况下,深化后材料使用减少经发包人确认,减少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控因素和由于施工周期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造成人工及材料上涨而变动。中标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高层建筑安装措施费等)、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人工机械超高降效费、成品保护费、分阶段施工或满足样板房要求提前施工的措施费、赶工费及夜间施工措施费、疫情防控费、检测及检验费、规费、税金等费用,除非本专用条款第十条所述的情况出现,结算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10月15日完工,施工总工期以里程碑节点方式计算工期。

1、门窗、幕墙单位进场:2022年3月15日;

2、图纸会审完成时间:2022年3月25日;

3、预埋件安装完成时间：2022年7月10日；

4、门窗、幕墙视觉样板完成时间：2022年4月30日；

5、幕墙四性试验、门窗三性试验完成时间：2022年5月30日；

6、1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2栋、3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8月15日完成；5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4栋、6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7月30日完成；7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8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

7、门窗、幕墙工程全部完工时间：2022年9月30日；

9、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5日。

总工期为214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全部验收完成时间为214日历天。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满足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捌万柒仟陆佰零伍元柒角(小写)¥59,187,605.70元(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万零伍佰伍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54,300,555.69元；税金(9%的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柒仟零伍拾元壹分(小写)¥4,887,050.01元。

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低，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新增值税税率)，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高，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9%)。(任何与本条款不符的均按本条款执行)。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订立地点: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部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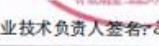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玻璃幕墙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010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1、2、3、4、5、6、7、8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		分项工程量	3954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迪宇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万建新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睢德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杨先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 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 711328/1009	429m²	2#楼MQ9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0	173m²	2#楼MQ10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1	25m²	2#楼MQ11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2	91m²	2#楼MQ12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3	29m²	2#楼MQ13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4	304m²	2#楼MQ14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5	221m²	2#楼MQ15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6	29m²	2#楼LC8332b		合格	合格
共计 检验批数: 16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综合结果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合 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GD-C5-721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62794274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054094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建筑项目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金额: 356968.15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32127.13
合计		¥356968.15	¥32127.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零玖拾伍圆贰角捌分 (小写) ¥389095.2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 合同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开票人: 陈胜鹏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08-25 14:59:56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62794274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35054094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356968.15	9%	32127.13
合计			¥356968.15		¥32127.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零玖拾伍圆贰角捌分 (小写) ¥389095.28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 否;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 合同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开票人: 陈胜鹏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验发票信息的查验结果。
* 如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五）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幕墙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CGZU46-CW6000135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三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广州市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

商场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巴马丹拿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估算师

 **ARCADIS**
凱諦思

GZ-113/CW1

二零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广州市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
商场幕墙工程

合同书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分包人：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13层1318号

建设单位：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汉溪商业中心）泽溪街13号2205-2206

鉴于：

A.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和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委任总承包人实施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及办公楼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

B. 总承包人有意委任分包人实施并完成构成总承包工程一部分的商场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C. 分包人已同意按照本分包合同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实施本分包工程。

D. 建设单位认可本次分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遵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东南侧

分包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技术要求第1点。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范围及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书第6条所列分包合同文件。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总承包人的要求及其不时发出的指令，完成设计（如本分包合同要求）、实施、照管、管理、协调、完成并维护本分包工程及完成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确保本分包工程全面达到本分包合同的约定、所有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以及达到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的合理满意程度。

3. 分包合同金额

- 3.1 分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肆仟捌佰肆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柒分 (RMB 48,454,165.57) (以后称为“合同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RMB44,453,362.91；增值税为 RMB4,000,802.66。合同价格之工人工资比例为 20%，根据规定，工人工资款比例将按此比例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上，具体人工费比例详见本中标通知书附件 2——人工费说明函。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RMB)
(1)	分包人于2022年3月11日提交的议标金额：	51,809,874.96
(2)	议标问卷（五）第10点回复L1-L2层部分预埋件由总承包单位预埋施工，其余部分的L1-L2层埋件作为后置埋件的调整金额	(10,756.99)
(3)	议标问卷(五)回复最优惠投标总价表格算术错误	194,400.00
(4)	议标问卷(五)回复优惠让利	(3,344,952.40)
(5)	议标问卷(五)回复算术错误修正	(194,400.00)
(6)	合同金额	<u>48,454,165.57</u>

3.2 对合同总价的补充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包括不含增值税价格人民币 44,453,362.91 元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4,000,802.66 元。

在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不含增值税总价或清单单价=含税总价或清单单价/（1+分包人签约时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1+合同约定的下浮率）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分包人已向总承包人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部分，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分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总价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总承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合同总价支付。

工程变更增减帐部分的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按上述原则执行。

3.3 如果本条关于增值税税率波动作为合同总价可调整事项的约定与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3.4 分包人确认本合同计税方法按本合同书附件1第一条执行。

3.5 本分包工程乃根据本分包合同约定实施的总价包干工程，分包合同金额及/或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之单价应包括及被视为包括为执行本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物料、一切运输和安装及分包人履行本分包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及税费，除本款以下所规定的可调价项目外，分包合同金额/或由分包人填报之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其他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税费调整，任何由国家或地方修定或新加的税项调整（本合同书规定的增值税调整除外），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管理部门）对各项收费的调整，或货币的贬升值等而调整或变更，且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分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的费用。

三方于2022年8月12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GZ-113/CW1
YZG-ZQ16:GZM3326:(2021.12.21)
ARCADIS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
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办
工程名称：_____
公楼【±0.000以上】

验收日期：_____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番禺区钟村街汉溪村BA0904007地块项目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办公楼【±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126080m²	工程造价	802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3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204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00810002		
建设单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洗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北京海利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新长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丰建筑装饰(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富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前
副组长	马强、陈勇、徐健、梁敏全、蓝晓锋
组员	麦夏增、陈剑、惠龙、谭锦辉、庄华源、李世豪、魏家智、李靖、郑镇佳、吕永江、桂智乐、张子健、刘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麦夏增	陈剑、谭锦辉、任伟、邓世林、梁宇洋、曹懿、黄洪连、张迎来、王伟强、张小平、贺隆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惠龙	庄华源、牟智斌、朱冠桥、李雄飞、陈伟、汪宇星、龙明全、夏文豪、王强
工程质控资料	潘维芬	桂智乐、曾恩、贺俊辉、任舒、黄阳书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前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朱前
2	梅雪红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梅雪红
3	麦夏增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麦夏增
4	陈剑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陈剑
5	张庆利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张庆利
6	庄华源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庄华源
7	蓝晓锋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蓝晓锋
8	梁敏全	广州市洗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梁敏全
9	谢春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春
10	徐志鹏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人员	工程师	徐志鹏
11	陈勇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勇
12	李世豪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世豪
13	李力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力
14	曾恩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恩
15	刘宁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宁
16	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徐健
17	魏家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魏家智
18	李靖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李靖
19	朱冠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朱冠桥
20	胡朕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朕
21	桂智乐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桂智乐
22	张子健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张子健
23	彭登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彭登
24	黄科嘉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黄科嘉
25	曹未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曹未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通过检查一致认为：
该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或安全事故，验收组统一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蓝晓锋
注册号: 4401644-AY026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梁敏全
注册号: 4407313-001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谢春
注册号: 4401692-S005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梅世红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镇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健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蓝晓锋 2024年11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蓝晓锋 202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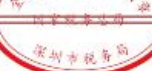


GD-E1-914/6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210168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MDBQ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幕墙工程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3551919.16 9% 319672.72
合计		¥3551919.16 ¥319672.72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捌拾柒万壹仟伍佰玖拾壹圆捌角捌分 (小写) ¥3871591.8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开票人: 陈胜鹏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6-08-25 15:12:52

打印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210168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MDBQ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幕墙工程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3551919.16 9% 319672.72

合计

¥3551919.16 ¥319672.72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捌拾柒万壹仟伍佰玖拾壹圆捌角捌分 (小写) ¥3871591.88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世界-广州地铁汉溪发展项目商场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与新光快速路交叉口东南侧

开票人: 陈胜鹏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查验发票真伪的查验结果。
* 如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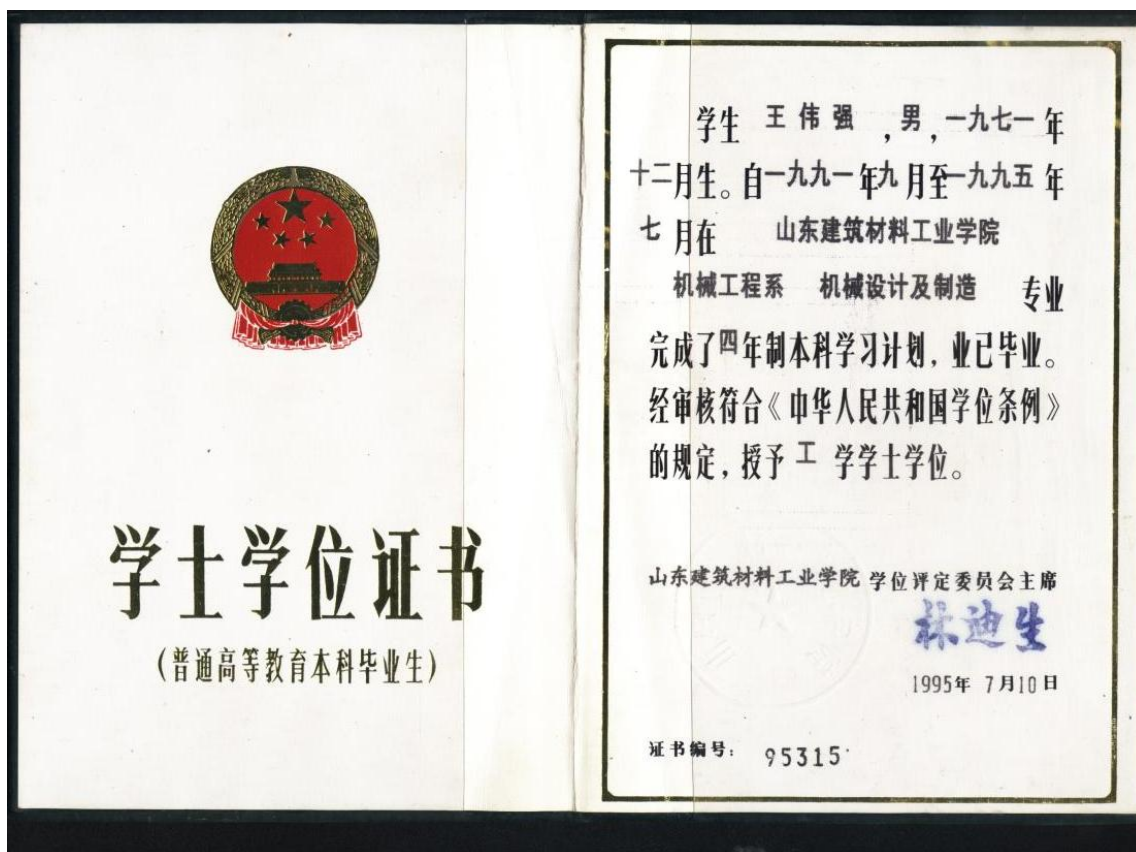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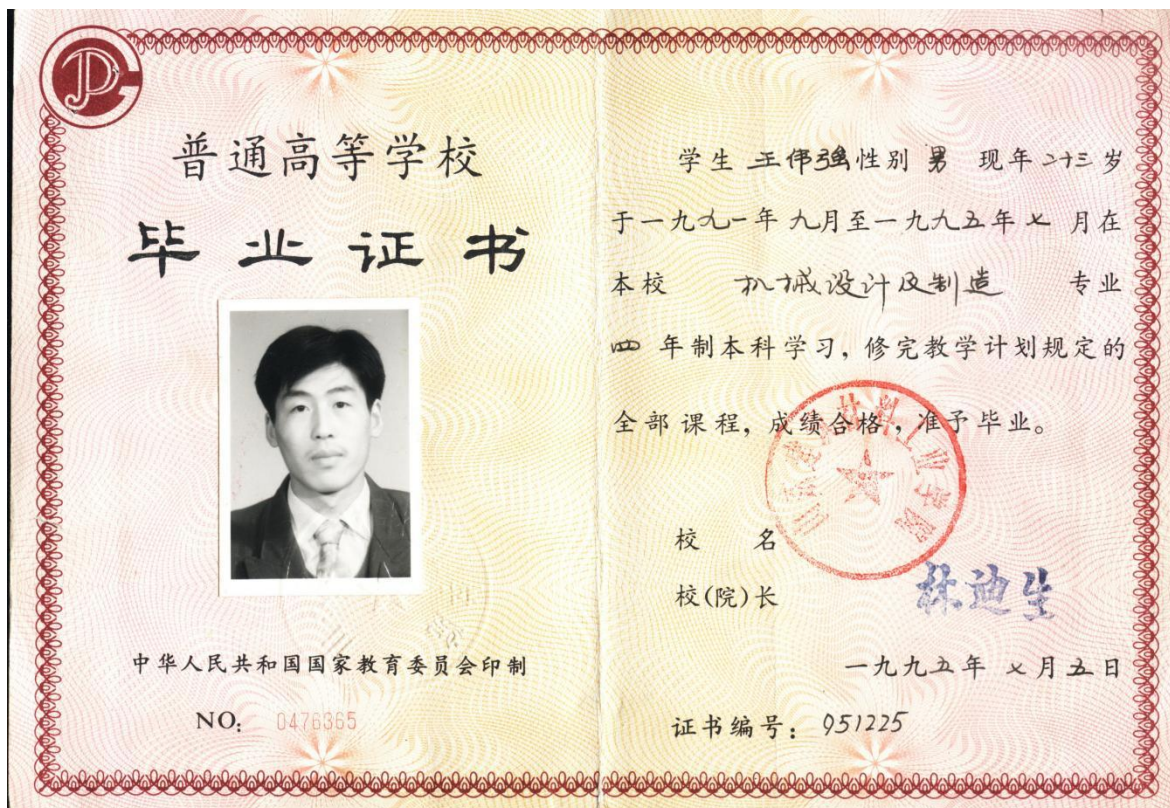
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 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幕墙及门窗工程或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幕墙及门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2. 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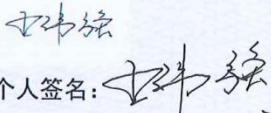
3. 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工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已完工	4791.2 万元	2021 月 09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2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次)工程	已完工	522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3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已完工	25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03 月 06 日	

1. 项目经理学历证明



2.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7日 - 2026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伟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80603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个人签名: 王伟强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10日 2026.4.17	

3. 项目经理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04378

姓 名: 王伟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12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10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伟强
身份证号: 41032119711229103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398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09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10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1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1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3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4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5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6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合计				11364.5	5348.0			5248.86	1884.28			471.14					77.14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02006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二) 项目经理业绩

1.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迅雷大厦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科苑南路东南角

发 包 人: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7 月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委托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单位”)负责本项目实施管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接受管理单位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科苑南路东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用地面积 5004.38 平方米,地上 26 层地下 4 层,总高 120 米,总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本次招标幕墙工程面积约 2124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迅雷大厦幕墙工程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承包范围为:幕墙、轻钢雨棚、钢结构、护栏、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格栅、配合泛光照明、配合 LOGO 施工、大堂主次入口、商业入口等外装修项目。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u>25000</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 米 ┐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 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预计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400 天。

标准工期 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 大写): 肆仟柒佰玖拾壹万贰仟零叁元叁角捌分

(小写): 47,912,003.38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578,569.08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本页为《协议书》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2)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等手

里有关

飞担相

品需

制定

理、

全

须直

户要

边)

防护

余

期

作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_____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具体涉及监理合同约定的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发出。

11.6 将通用条款修改为:“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在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之后,未收到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应在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承包人应再次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 _____ 王伟强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见补充条款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1)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_____
(2)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_____
(3)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_____

2021.10.2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6层, 地下3层 /650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 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宏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王伟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宫丽华	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19953521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12636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项目名称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金额 1669724.77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50275.23
合 计					¥1669724.77		¥150275.23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捌拾贰万圆整		(小写) ¥182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开票人: 陈胜鹏

下载次数: 1

国家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网页 - 发票 X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 X +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当日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13:15:01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19953521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12636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项目名称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金额 1669724.77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50275.23
合 计					¥1669724.77		¥150275.23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捌拾贰万圆整		(小写) ¥182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开票人: 陈胜鹏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验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 次）幕墙工程三标段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60108

合同编号：210021D101GF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幕墙工程(三标段)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承包范围:

1、三标段各建筑单体(F1 校区服务中心、F3 公共教学楼、A4 学生宿舍、A5a 后勤楼、G5 人才公寓,单体 a 到 J 共 10 个单体、A6 垃圾站等其他单体零星幕墙)施工图纸及相应设计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幕墙工程;

2、本项目所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深化设计、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保修及保养、为完成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详细工程范围见图纸及工料规范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者调整的其他工程。

3、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者调整的其他工程。

本合同施工标段划分:详见附件十七

二、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5225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47935779.82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 8868119.27 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占分包款的比例为 18.5%；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金额 4314220.18 元。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08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具体工期节点以总承包单位要求的各单体工期节点为准。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F1 校区服务中心、F3 公共教学楼、G5 教师宿舍（1 栋）承诺配合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其费用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创优创奖，如有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相应工作事项，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子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李映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F1校区
服务中心、F2咖啡厅、F3公共教学楼、E1a南
门门卫室、E1南门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F1校区服务中心、F2咖啡厅、F3公共教学楼、E1a南门门卫室、E1南门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西南片	建筑面积	64147m²	工程造价	3415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F1:地上4层 F2:地上2层 F3:地上5层 地下：F1: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07150201（±0以下） 440113202011300101（±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048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PYJD20200715002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广东焕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华群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辉明
副组长	杨明、徐巧、邓孟仁
组员	段伟伟、李朋祥、耿南峰、何家杰、赵秀宝、钟彩霞、刘东升、程毅、彭果、贾美金、夏斌、田亮、吴远亮、王星、易孟赞、谷毅、贾锐、王伟强、袁军、胡锡、王育武、罗萍、施可达、陶亮、廖泽顺、韦亚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朋祥	钟彩霞、何富春、刘东升、赵秀宝、程毅、彭果、贾美金、夏斌、王星、谷毅、贾锐、王伟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段伟伟	田亮、何家杰、易孟赞、邓海龙、胡锡、袁军、王育武
工程质控资料	耿南峰	罗萍、施可达、陶亮、廖泽顺、韦亚辉、吴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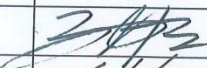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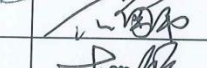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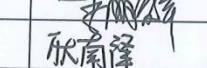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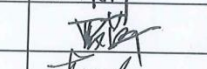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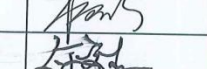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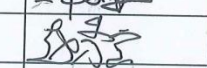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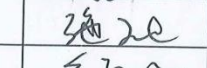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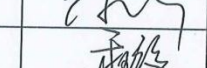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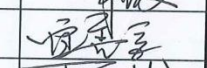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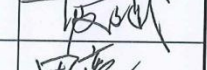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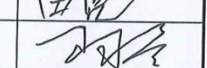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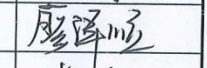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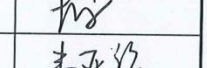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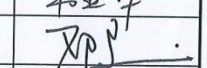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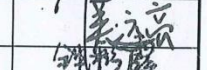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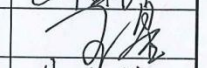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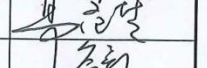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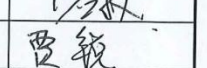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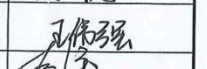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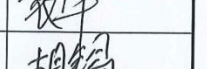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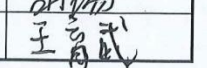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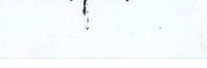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辉明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段伟伟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助		
3	李朋祥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高级主管		
4	耿南峰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5	罗萍	广州越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6	杨明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7	何家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8	赵秀宝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9	施可达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0	徐巧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程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贾美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3	夏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4	田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15	陶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16	廖泽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7	彭果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18	韦亚辉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9	邓孟仁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吴远亮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1	钟彩霞	安徽省永信人防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	刘东升	广州市丰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3	王星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易孟赞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5	谷毅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6	贾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王伟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8	袁军	广州市天河弱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9	胡锡	湖南祐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0	王育武	广东焕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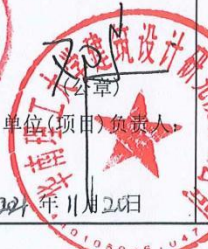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完成了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F1校区服务中心、F2咖餐厅、F3公共教学楼、E1a南门门卫室、E1南门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所有工程量的施工。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检测报告齐全、合格，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项目已经抽样检测和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已分别签署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文件。施工单位已取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已办理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工程经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预验收合格。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 GD- E1- 914 / 6 *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16819650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48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建筑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	金额: 1702994.6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53269.52
合计		¥1702994.69 ¥153269.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圆贰角壹分 （小写）¥1856264.2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开票人: 陈胜鹏

下载次数: 2

国家发票查验平台查询页面 - 搜索

国家税务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13:07:47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16819650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48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建筑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	金额: 1702994.6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53269.52	
合计		¥1702994.69 ¥153269.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圆贰角壹分 （小写）¥1856264.2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次）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开票人: 陈胜鹏

特别提示: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发票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688

3.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 设计图纸和报价清单范围内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钢骨架制作安装、预埋件制作安装、雨棚、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以及相关设计变更等内容。
- 1.4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方案、包资料、包施工机具设备、包安全文明用品、包验收通过,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1.5 分包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 2.2 合同工期: 严格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和要求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的进度计划工期要求,严格实施,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保证按约定工期完工。工程实际进展滞后于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计划要求,视为乙方无按期完工能力,

第五条 合同造价

- 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5.2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大写 贰仟伍佰万元整。该暂定价是根据附件报价清单的金额, 结合竣工图纸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 其中: 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 元;
增值税税额为: / 元。
合同含税总价中人工费为 / 元
- 5.3 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 5.3.1 工程量暂定为: 按附件报价清单。
- 5.3.2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相关约定。
- 5.3.3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按附件报价清单的相关约定。
- 5.3.4 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材料费(所有材料价不进行调查)、人工费、机械费, 还包括原材料及成品的检验测试费、图纸深化、审图费、方案论证费、外架拆除后的高空吊篮作业费、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费、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社会保险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申报费、乙方合理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不包含原有建筑设计院审图后的第三方审图费)。
- 5.4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 以及各种不利因素, 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合同条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5.5 乙方对分包合同价款已有充分的认识。分包合同价款应涵盖合同中各项相关义务和风险, 以及正确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第六条 材料供应

- 6.1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的, 供应商和品牌必须在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总包合同里面内。如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的, 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准用证、合格证等), 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甲方有权供应其中的部分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清单应每月上报甲方。
- 6.2 工程所用材料均须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的确认, 乙方在正式采购和施工前须将材料的样品提前送甲方和业主及监理, 且需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 方可开始采购。

- 6.3 一旦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 6.4 甲方有权于材料出厂前测试检验，乙方须在各批材料出厂前3天通知甲方。
- 6.5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业主、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相一致，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质量标准，并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并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 6.6 进场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清理及重做，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7.1 甲方委派 郑俊荣 同志为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 7.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和承担自己的部分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 7.3 甲方代表或甲方代表委派人员易人，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 8.1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王伟强 同志为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乙方的要求和通知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后方为有效，并视其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 8.2 乙方代表或乙方代表委派人员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但需甲方认可，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8.3 乙方委派：
项目经理 王伟强 证书编号：粤 1442007200806034
安全员 陈如超 证书编号：粤建安 C(2021)0045261
质量员 贾东旭 证书编号：0441710694417021667

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与上述争议有关的资料信息、在有相应安排时出席有关会议、出庭等。

- 20.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项目部管理协议》、《联得大厦幕墙工程报价清单》、《联得大厦幕墙工程材料品牌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0.1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14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0.1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0.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0.17 本合同签约地点：联得大厦项目部
- 20.18 其他约定：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份，具有同等约束力。合同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明治街道中梅路

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政编码：518131

电话：0755-83707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号：44201569500052508273

乙方（盖章）：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

楼13层1318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190506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858000000570653

签约日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幕墙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容志全	项目负责人	周福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开平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宫丽华	项目负责人	王伟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柴文天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3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8	合格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 检验批数: 3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周福新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10573(00) 建筑 2025.12.25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01019565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243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备注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建筑项目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金额: 458715.6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41284.40
	合计			¥458715.60		¥41284.40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万圆整		(小写) ¥50000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工程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开票人: 陈胜鹏

国家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网页 - 搜索

国家税务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qzfw/national-invoice-check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13:08:51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01019565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243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建筑项目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金额: 458715.6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41284.40
合计			¥458715.60		¥41284.40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万圆整		(小写) ¥50000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工程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开票人: 陈胜鹏

特别提示: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验发票信息的查验结果。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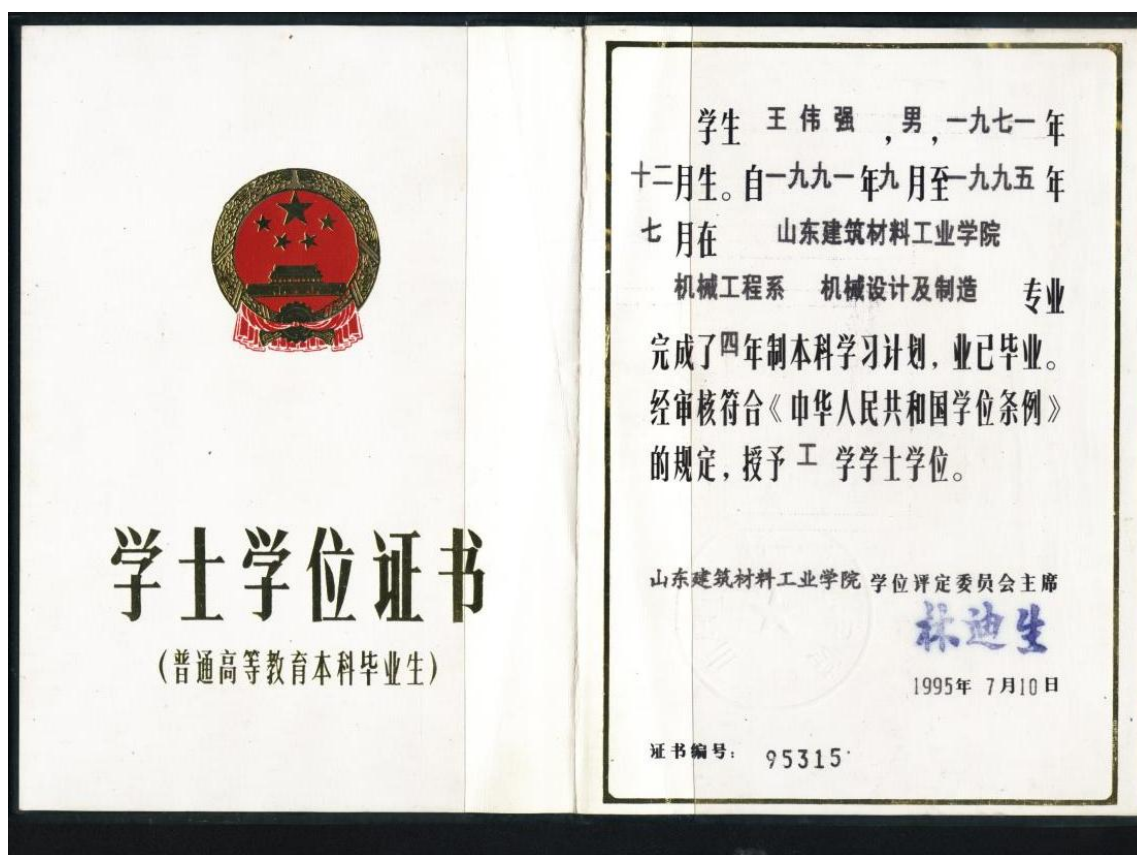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王伟强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7200806034	建筑工程	本科，学士学位
深化设计负责人	柴文天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2303001140405	建筑幕墙设计	本科
生产经理	朱亮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2303001143626	建筑工程	本科
商务经理	睢德涛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503003260524	建筑工程	本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宫丽华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鲁 090820270014	建筑工程	专科
BIM 工程师	劳全良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2203001082554	建筑幕墙	本科
质量工程师	蔡浪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203003083124	建筑幕墙施工	本科
测量工程师	曾亮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K004300185	工民建	专科
造价工程师	刘强锋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2503001260521	建筑工程	专科
安全工程师	张银柱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403003196099	建筑幕墙施工	专科
安全专职资料员	林志明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303003142416	建筑幕墙施工	专科
安全员	罗忠海	/	粤建安 C3	C3	粤建安 C3 (2021) 0040266	建筑工程	专科
劳资专管员	王彦彦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31702230544025304071	建筑工程	专科
质量负责人	刘华平	/	质量员证	/	0441710694417021669	建筑工程	专科

（二）项目经理岗位简历表-王伟强

姓 名	王伟强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从事本岗位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080603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48000 平方米 /4791.2 万元	2019. 07. 09 至 2021. 09. 18	已完工	项目经理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次)工程	52000 平方米 /5225 万元	2021. 05 至 2021. 11	已完工	项目经理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31000 平方米 /2500 万元	2022. 12 至 2024. 12	已完工	项目经理
其它说明：（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具备丰富幕墙工程项目管理经验，擅长项目全过程统筹管控，能够统筹协调参建各方，做好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管控，衔接加工厂生产与现场施工作业，保障项目按期履约；精通幕墙深化设计、图纸会审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熟练掌握玻璃、石材、金属板、单元式幕墙及建筑外门窗施工工艺，可高效处置现场各类技术重难点问题，熟悉现行幕墙相关规范标准及竣工验收流程；熟悉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厂房等项目的各类幕墙、外门窗装饰工程施工管理					

1. 项目经理学历证明



2.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7日
- 2026年10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伟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806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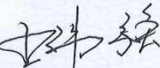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10日

3.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04378

姓 名: 王伟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12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10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伟强

身份证号: 41032119711229103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398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09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10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1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5	1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3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4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5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6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2026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5.51					
合计				11364.5	5348.0			5248.86	1884.28			471.14					308.84	77.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6. 项目经理业绩

(1)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迅雷大厦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科苑南路东南角

发 包 人: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7 月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甲方委托林同校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单位”)负责本项目实施管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接受管理单位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科苑南路东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用地面积 5004.38 平方米,地上 26 层地下 4 层,总高 120 米,总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本次招标幕墙工程面积约 2124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迅雷大厦幕墙工程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承包范围为:幕墙、轻钢雨棚、钢结构、护栏、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格栅、配合泛光照明、配合 LOGO 施工、大堂主次入口、商业入口等外装修项目。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u>25000</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 米 ┐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 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预计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400 天。

标准工期 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含税, 大写): 肆仟柒佰玖拾壹万贰仟零叁元叁角捌分

(小写): 47,912,003.38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578,569.08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本页为《协议书》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2)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等手

里有关

飞担相

品需

制定

理、

全

须直

户要

边)

防护

余

期

作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_____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具体涉及监理合同约定的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发出。

11.6 将通用条款修改为:“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在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之后,未收到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应在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承包人应再次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 _____ 王伟强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见补充条款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分包人:	_____ / _____

上述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 专业工程发包

15.1 发包人将以下工程发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

(1)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_____
(2)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_____
(3) 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	_____ / _____

2021.10.2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6层, 地下3层 /650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宏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王伟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宫丽华	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19953521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12636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项目名称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金额 1669724.77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50275.23
合 计					¥1669724.77		¥150275.23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捌拾贰万圆整		（小写）¥182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开票人: 陈胜鹏

下载次数: 1

国家发票查验平台查询页面 - 搜索 X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 X +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当日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13:15:01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19953521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名称: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6612636Q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项目名称 迅雷大厦幕墙工程	金额 1669724.77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50275.23
合 计			¥1669724.77		¥150275.23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捌拾贰万圆整		（小写）¥182000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开票人: 陈胜鹏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验发票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如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举报。

9688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
次）幕墙工程三标段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60108

合同编号：210021D101GF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幕墙工程(三标段)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承包范围:

1、三标段各建筑单体(F1 校区服务中心、F3 公共教学楼、A4 学生宿舍、A5a 后勤楼、G5 人才公寓,单体 a 到 J 共 10 个单体、A6 垃圾站等其他单体零星幕墙)施工图纸及相应设计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幕墙工程;

2、本项目所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深化设计、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保修及保养、为完成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详细工程范围见图纸及工料规范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者调整的其他工程。

3、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者调整的其他工程。

本合同施工标段划分:详见附件十七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5225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47935779.82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 8868119.27 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占分包款的比例为 18.5%；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金额 4314220.18 元。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08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具体工期节点以总承包单位要求的各单体工期节点为准。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F1 校区服务中心、F3 公共教学楼、G5 教师宿舍（1 栋）承诺配合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其费用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创优创奖，如有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相应工作事项，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子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李映心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F1校区
服务中心、F2咖啡厅、F3公共教学楼、E1a南
门门卫室、E1南门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F1校区服务中心、F2咖啡厅、F3公共教学楼、E1a南门门卫室、E1南门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西南片	建筑面积	64147m²	工程造价	3415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F1:地上4层 F2:地上2层 F3:地上5层 地下：F1: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007150201（±0以下） 440113202011300101（±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048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PYJD20200715002		
建设单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广东焕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华群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辉明
副组长	杨明、徐巧、邓孟仁
组员	段伟伟、李朋祥、耿南峰、何家杰、赵秀宝、钟彩霞、刘东升、程毅、彭果、贾美金、夏斌、田亮、吴远亮、王星、易孟赞、谷毅、贾锐、王伟强、袁军、胡锡、王育武、罗萍、施可达、陶亮、廖泽顺、韦亚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朋祥	钟彩霞、何富春、刘东升、赵秀宝、程毅、彭果、贾美金、夏斌、王星、谷毅、贾锐、王伟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段伟伟	田亮、何家杰、易孟赞、邓海龙、胡锡、袁军、王育武
工程质控资料	耿南峰	罗萍、施可达、陶亮、廖泽顺、韦亚辉、吴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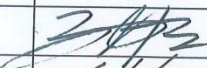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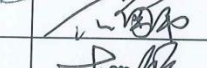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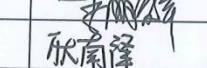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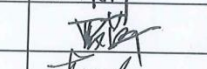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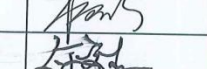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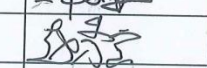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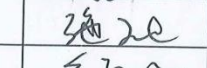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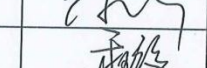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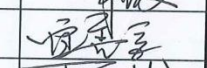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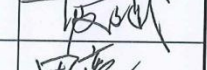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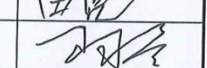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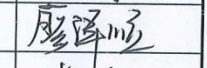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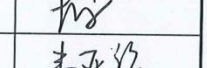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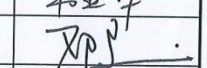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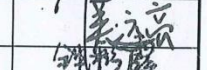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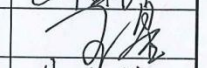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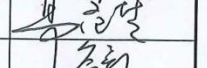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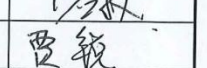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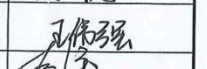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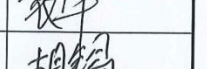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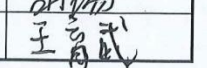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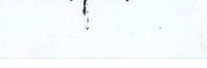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辉明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段伟伟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助		
3	李朋祥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高级主管		
4	耿南峰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		
5	罗萍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6	杨明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7	何家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8	赵秀宝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9	施可达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0	徐巧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程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贾美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3	夏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4	田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15	陶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16	廖泽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7	彭果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18	韦亚辉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19	邓孟仁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吴远亮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1	钟彩霞	安徽省永信人防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22	刘东升	广州市丰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3	王星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4	易孟赞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5	谷毅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6	贾锐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7	王伟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8	袁军	广州市天河弱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9	胡锡	湖南祐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0	王育武	广东焕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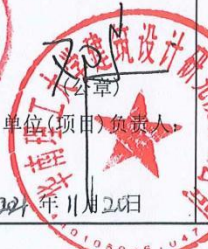
GD-E1-914/5 [illegible]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施工单位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完成了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F1校区服务中心、F2咖餐厅、F3公共教学楼、E1a南门门卫室、E1南门门卫室及地下室工程所有工程量的施工。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检测报告齐全、合格，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项目已经抽样检测和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已分别签署各分部工程质量合格验收文件。施工单位已取得《广东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单位已办理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工程经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预验收合格。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 GD- E1- 914 / 6 *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16819650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48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建筑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	金额 1702994.6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53269.52
合计			¥1702994.69	¥153269.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圆贰角壹分		（小写）¥1856264.2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开票人: 陈胜鹏

下载次数: 2

国家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网页 - 搜索

国家税务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

+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c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13:07:47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16819650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483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建筑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	金额 1702994.6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53269.52
合计			¥1702994.69	¥153269.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圆贰角壹分		（小写）¥1856264.2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开票人: 陈胜鹏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验发票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688

(3)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实际,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 设计图纸和报价清单范围内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钢骨架制作安装、预埋件制作安装、雨棚、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以及相关设计变更等内容。
- 1.4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方案、包资料、包施工机具设备、包安全文明用品、包验收通过, 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 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1.5 分包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 2.2 合同工期: 严格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和要求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的进度计划工期要求, 严格实施,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保证按约定工期完工。工程实际进展滞后于进度计划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计划要求, 视为乙方无按期完工能力,

第五条 合同造价

- 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5.2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大写 贰仟伍佰万元整。该暂定价是根据附件报价清单的金额, 结合竣工图纸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 其中: 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 元;
增值税税额为: / 元。
合同含税总价中人工费为 / 元
- 5.3 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 5.3.1 工程量暂定为: 按附件报价清单。
- 5.3.2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相关约定。
- 5.3.3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按附件报价清单的相关约定。
- 5.3.4 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材料费(所有材料价不进行调整)、人工费、机械费, 还包括原材料及成品的检验测试费、图纸深化、审图费、方案论证费、外架拆除后的高空吊篮作业费、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费、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社会保险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申报费、乙方合理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不包含原有建筑设计院审图后的第三方审图费)。
- 5.4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 以及各种不利因素, 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合同条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5.5 乙方对分包合同价款已有充分的认识。分包合同价款应涵盖合同中各项相关义务和风险, 以及正确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第六条 材料供应

- 6.1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的, 供应商和品牌必须在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总包合同里面内。如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的, 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准用证、合格证等), 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甲方有权供应其中的部分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清单应每月上报甲方。
- 6.2 工程所用材料均须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的确认, 乙方在正式采购和施工前须将材料的样品提前送甲方和业主及监理, 且需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 方可开始采购。

- 6.3 一旦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 6.4 甲方有权于材料出厂前测试检验，乙方须在各批材料出厂前3天通知甲方。
- 6.5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业主、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相一致，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质量标准，并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并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 6.6 进场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清理及重做，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7.1 甲方委派 郑俊荣 同志为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有关甲方的指令、通知，以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项目专用章后方有效，并视其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甲方项目部资料专用章由甲方代表负责保管，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方可使用，其效力仅限于对本工程技术资料的确认，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或确认与经济有关的事项。
- 7.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和承担自己的部分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 7.3 甲方代表或甲方代表委派人员易人，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 8.1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 王伟强 同志为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乙方的要求和通知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后方为有效，并视其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 8.2 乙方代表或乙方代表委派人员易人，乙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但需甲方认可，继任者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8.3 乙方委派：
项目经理 王伟强 证书编号：粤 1442007200806034
安全员 陈如超 证书编号：粤建安 C(2021)0045261
质量员 贾东旭 证书编号：0441710694417021667

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与上述争议有关的资料信息、在有相应安排时出席有关会议、出庭等。

- 20.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项目部管理协议》、《联得大厦幕墙工程报价清单》、《联得大厦幕墙工程材料品牌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0.1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14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0.1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0.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0.17 本合同签约地点：联得大厦项目部
- 20.18 其他约定：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份，具有同等约束力。
合同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明治街道中梅路

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政编码：518131

电话：0755-83707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号：44201569500052508273

乙方（盖章）：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

楼13层1318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190506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858000000570653

签约日期：

幕墙

GD-C5-7311

0	0	1
---	---	---

* GD - C5 - 7311 *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01019565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243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建筑项目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金额 458715.6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41284.40
合 计					¥458715.60		¥41284.40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万圆整				(小写) ¥5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开票人: 陈胜鹏

国家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官网 - 搜索 X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 X +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fp0ygzfw/national-invoice-check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9-03 13:08:51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01019565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2435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01459R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建筑项目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金额 458715.6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41284.40
合 计			¥458715.60		¥41284.40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万圆整		(小写) ¥5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工程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开票人: 陈胜鹏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三)

深化设计负责人岗位简历表-柴文天

姓 名	柴文天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深化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03197611130517		
手机号码	159893365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040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 A 栋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113200 m²	2019. 01 至 2020. 09	已完	合格，荣获“金鹏奖”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幕墙工程	52000 m²	2021. 05 至 2021. 1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	40000 m²	2021. 03. 10 至 2023. 7. 20	已完	合格

1. 深化设计负责人毕业证



2. 深化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柴文天

身份证号：5107031976111305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4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深化设计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柴文天

社保电脑号：601400727

身份证号码：51070319761113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020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2025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2025	09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2025	10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2025	1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2025	1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3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4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5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6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合计			11364.5	5348.0			5248.86	1884.28			471.14		388.98		308.84	77.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f4f8cb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0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4. 深化设计负责人业绩

(1)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 A 栋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2014-11-01FT110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 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 A 栋 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 A 栋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厦 13 层 1318 号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贾映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 A 栋幕墙施工工程 (又名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 3、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幕墙工程、公寓幕墙 A 栋工程、四期、五期幕墙埋件工程、西区商业裙房幕墙 2#地铁构架、公交站及人防倒塌棚工程
-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 5、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 1、合同总价 (暂定): 小写: ¥ 163,952,742.2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贰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 159,177,419.69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壹拾柒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元陆角玖分。税金: ¥ 4,775,322.59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玖分。
- 2、计价办法: 详见“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 A 栋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分包合同条件”
- 3、工作内容划分: 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 2);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180天；
- 2、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3月30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金鹏奖标准。

第五条：安全文明

要求达到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示范工地标准。设置完整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从安全文明施工的投入，防护，标识标志、环保及现场保持方面全过程控制），安全防护达到定型化要求。必须满足甲方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及要求，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 1、本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 2、支付方式：
 - 1) 甲方每月25日支付甲方审核的上月乙方完成量75%，其中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
 - 2) 甲方以转账支付、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保理形式支付进度款，即每月30日，甲方以转账支付、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保理形式支付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75%，其中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3) 供应链融资付款贴息费由甲方承担并在合同结算完毕后在结算款中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支付贴息。贴息甲方仅承担央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含贴息税金、手续费等）
- 3、其他：每月18日分包上报完成工作量，其余详见“幕墙深化设计与施工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付涛
-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方柯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 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包方: (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分包方: (盖章)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

大厦 13 层 1318 号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 860187966110001

账号: 44201512100050001901

税务号: 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 91440300618801459R

座机号: 010-83982161

联系人: 方柯

联系电话: 13530261899

日期: 年 月

编号:S1790212200902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深湾汇云中心四期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核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4. 申请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的单位,请在拿到本回执3个月内向市住建局提交退款申请材料,逾期将不予返退。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幕墙工程三标段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
次）幕墙工程三标段分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60108

合同编号：210021D101GF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幕墙工程(三标段)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承包范围:

1、三标段各建筑单体(F1 校区服务中心、F3 公共教学楼、A4 学生宿舍、A5a 后勤楼、G5 人才公寓,单体 a 到 J 共 10 个单体、A6 垃圾站等其他单体零星幕墙)施工图纸及相应设计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幕墙工程;

2、本项目所需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条款、图纸及技术要求深化设计、制造、供应、运输、装卸、仓储、安装、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保修及保养、为完成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详细工程范围见图纸及工料规范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者调整的其他工程。

3、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者调整的其他工程。

本合同施工标段划分:详见附件十七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5225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47935779.82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8868119.27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占分包款的比例为18.5%；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金额4314220.18元。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5月08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具体工期节点以总承包单位要求的各单体工期节点为准。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F1 校区服务中心、F3 公共教学楼、G5 教师宿舍（1 栋）承诺配合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其费用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创优创奖，如有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相应工作事项，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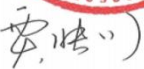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乙方：  深圳华光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3) 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 GH-FS-001

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2021 年 02 月

工程名称: 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五路和环仓东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幕墙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五路与环仓路交叉口。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2468 平方米；地上 32 层，地下共 3 层，建筑高度 147.6 米。幕墙立面面积约为 35000 平方米(具体幕墙面积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承包范围

1、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法规、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需根据上述要求完成所有幕墙工程的有关材料供应、送检、安装、试验、验收、保养、保修等工作，并配合发包人的总包单位完成整体工程及验收工作。

2、按照发包人提交的双方盖章确认的《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由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图纸版本：2021 年 01 月)及其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施工图完成本建筑的幕墙工程。具体承包内容为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玻璃幕墙(含防火幕墙)；
- (2) 铝板幕墙；
- (3) 竖向铝通造型；
- (4) 栏杆；
- (5) 雨棚(其不含雨棚处灯具及配电管线，但幕墙单位需提供预留位置)；
- (6) 百叶；
- (7) 幕墙防雷、防水和排水系统；
- (8) 幕墙塞缝工程(收口收边由总包)；
- (9) 电动开启装置；
- (10) 铝板、穿孔铝板
- (11) 层间梁等结构部位、室内隔墙等墙体部位与幕墙间的水平、竖向防火封堵系统；
- (12) 预埋件；
- (13) 女儿墙压顶及女儿墙内侧至屋面间装饰面处理；

(14) 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密封胶处理；外装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

(15) 与景观施工界面外墙的处收边封口；

(16) 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施工现场遗漏，但又涉及到本项目外立面完整性和效果的相关工程内容。

三、承包方式

1、本工程按合同第二条所列承包范围及附录2《峰晟创谷幕墙工程投标报价清单》工作内容以总价包干的方式发包给承包人，“总价包干”为按图纸、清单、规范和技术要求包干。除按合同的规定作变更处理的项目外，合同价款不会因工程量清单的错漏、施工图纸矛盾等所引起的实际工程量不一致而调整。清单单价仅只作为当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2、承包人对本项目图纸范围所列承包内容及可预见的所有相关费用全包，即包设计费（包括原图深化设计），包人工费、材料费、包机械使用费、运输费、措施费（已包括为保证工期、技术、安防、质量的所有费用）、幕墙检测试验、二次搬运和已完工程保护费用、管理费、规费、质量、工期、安装、幕墙钢结构防雷连接（焊接）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水电费、税金（工程发票）、包验收移交等与本工程图纸范围相符的一切费用；

3、包含因总包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不能完全满足幕墙施工需要而增加的脚手架及采用吊篮施工费用。临时停水停电增加费用、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巡检费用；

4、外幕墙照明灯光安装的开孔等配合费用已含在总价中；

5、总价包含施工期间所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所需的各种临时设施费用（包含临时用水用电、住宿、办公、交通等）；

6、总价包含幕墙需设置消防救援窗的费用；

7、幕墙工程的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及编制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经含在总价内；

8、本总价包含壹次幕墙清洗费用。

四、合同总价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工程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捌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肆角伍分（¥10881142.45），材料及设备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壹角壹分（¥13299174.11）；本合同工程款含材料及设备设备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捌万叁佰壹拾陆元伍角陆分（¥24180316.56），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为¥22,183,776.66元，9%税率增值税金为¥1,996,539.90元。

2、承包人应承担外墙设计费用叁拾万元整，此项设计费用在幕墙施工工程款结算时扣除；

3、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内容所有的项目，如报价单中没有列出该项目，则视为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因该项目在报价单中的确失或错误而做价格的调整。

4、施工图纸中不够详细、不够完善、个别错漏等问题由承包人进行深化完善，由此引起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了总价中，总价不予调整。

5、本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使用等价格波动的因素，除双方约定以外，本工程包干总价不会因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变化而做任何调整。

6、本包干总价已包含按照国家、地方规定及合同要求而进行的各种鉴定检验及为此提供的样品、试件等的一切费用。

7、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施工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踏勘，对本合同及其涵盖的任何风险已作充分、综合的考虑，承包人将按专业精神要求履行合同的约定及其涵盖内容。

8、裙楼前期预留的预埋件经承包人检查满足施工条件，本报价已含该位置埋件因位置偏差导致的成本增加。

五、调整的条件及原则：

1、调整的条件及原则：

如因发包人原因进行设计变更（含因后期安装图纸，如燃气、外墙灯管照明等，造成的幕墙图纸调整或者第三方审图意见导致的图纸变更），按以下约定的计价标准计算造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或总价，按合同附件中已有的价格；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合同附件类似综合单价组成计算方式确定价格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或总价，双方协商确认价格。相关材料及人工、机械、管理、利润、税金等费用参照附件执行；

（4）当只有主要材料材质发生变更，其他做法、辅材没有变更，则按照附件的单价，调整主材的价差。

2、对于附件清单上有但现场实际未进行施工或经变更取消的分项工程，在结算时承包人应主动提出，此部分清单中有但实际无施工的项目价款将在总价中进行扣除。

六、施工要求以及工期

1、施工要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仔细核对材料的数量及尺寸，如与图纸不符，或有关节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双方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并予以书面明确。

2、施工工期

（1）本工程需在主体封顶（屋面混凝土浇筑完成）后 105 个日历日内竣工并具备幕墙专项验收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经过甲方盖章签认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2）幕墙安装施工不得影响主体工程及室内装修工程的进度，有关配合工作应服从主体总包单位的安排；

签 署

发包人（盖章）：深圳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甘李二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园 19A 栋 5 楼

联系电话：13823353192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帐户：10858000000570653

签订日期：2011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480

深圳市峰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桩基础及主体工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9-440303-70-03-103467，工程地址：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五路和环仓路交汇处东南侧）。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峰晟创谷城市更新单元桩基础及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年07月20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

（四）生产经理岗位简历表-朱亮

姓 名	朱亮	拟任岗位	生产经理	
性 别	男	学 历	大学本科	
年 龄	47 岁	毕业学校和时间	2004 年 6 月广东工业大学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粤 1442014201635007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2 年	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3626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幕墙工程	97166.15 m² 8600 万元	2019. 6. 24-2021. 6. 30	/	项目经理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西区私立学校、活动中心幕墙工程	75612 m² 12634. 69 万元	2023. 2. 1-2025. 9. 22	/	项目经理

1. 生产经理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亮

身份证号：4207041979022116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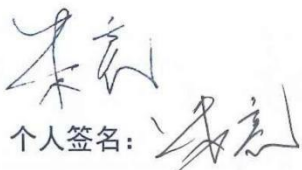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 生产经理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9日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朱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2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63500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1-30至2029-01-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签名日期: 2026.4.9.	

3. 生产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0338	
姓 名:	朱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2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1月1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31日 至 2029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31日



4. 生产经理毕业证



5. 生产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亮

社保电脑号：604899777

身份证号码：4207041979022116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020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3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4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5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6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合计				7305.75	3438.0			3565.61	1210.98			302.79				323.46	80.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53a790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0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6. 生产经理业绩

(1)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幕墙工程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 总承包 I 标幕墙工程合同

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幕墙工程合同

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因工程施工需要，经协商甲方将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幕墙工程委托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进展，按期、保质完成，并根据建安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及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朗山片区南方科技大学内

3、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工程的幕墙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会议纪要及业主要求的相关文件等范围内的幕墙工程施工，并根据以上内容对本工程的幕墙进行深化设计，确保在现有的现场条件下能完成幕墙工程，并经设计、监理、工务署等单位签字确认认可。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材料、人工等)、包验收、包保修。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中约定可以调差的内容按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4、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暂定为 8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元整），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最终审定结算为准。

2、乙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本工程的甲供材为：铝合金门窗的五金件。

4、计价方式：

给乙方使用，若需甲方发生脚手架二次搭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使用甲方脚手架延期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对甲方脚手架有特殊要求，乙方须在甲方上部工程脚手架施工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要求，甲方按常规搭设。若乙方未按此约定向甲方提出脚手架搭设要求，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提出脚手架搭设要求，造成甲方超出常规脚手架成本数额较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以上价格均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定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造价计算原则为基础，全部项目完工后，乙方依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的造价计算原则编制工程结算，报甲方和建设单位审核。乙方派出专人参与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工作，最终结算依据建设单位及政府审计单位审定结算造价、按本合同相关结算条款办理结算。结算中的争议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及承担。

5、乙方中途不得以风险考虑不周、或技术难度大、或成本加大亏损等为由，单方提出增加价款、或要求补偿、或停工、或未完成验收通过而退场，如若发生，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甲方作为工程总包方，提供给乙方的条件：提供水电接驳口（二级电箱至楼层、接驳点每层一个）、提供现场甲方现有的塔吊、脚手架、施工电梯给乙方使用，乙方幕墙施工不得影响甲方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按进度计划要求时间拆除，甲方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按进度计划时间拆除后，乙方自行采取措施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配合后期进场的其他分包单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园林绿化、室外灯光等所有分包。

三、工期

1、合同工期：按照甲方与工务署的工期而定（根据建设单位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双方签订施工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从甲方发出进场日期通知书算起（幕墙预埋工作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商学院外墙幕墙施工工期 150 个工作日，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共教学楼幕墙施工工期 170 个工作日，从 2020 年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施工组织验收及与建设单位的工作联系。

7、负责总进度计划安排。

8、使用甲方现有的外墙脚手架、塔吊、室外电梯等。

9、组织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办理交工、竣工手续。

乙方责任

1、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朱亮___， 现场负责人：___曹炳正___。

2、按经建设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建筑、结构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甲方编制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及其它文字通知，结合确认的专项设计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核实数量和尺寸，确保完成的本工程是一项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满足合同要求、并且能安全投入使用的工程，否则，若由乙方施工质量及管理造成的隐患及事故，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监理及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满足管理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投入满足甲方施工进度需要。

3、负责按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及有关交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及审批的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经设计、工务署、监理确认后施工，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4、乙方现场须委派专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均需要持证上岗。乙方人员配置须满足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施工员和质检员、安全员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定并长驻工地现场，以上人员的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乙方不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然不称职，甲方给予乙方 50000 元处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乙方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电焊工、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否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积极配合且提前做好甲方上级部门及深圳市各监督部门的现场检查工作，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工完料尽，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场地整洁，宿舍卫生整洁，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如果由于乙方承包范围的施工项目

十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乙方应遵守执行，凡总包合同与本合同有抵触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因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双方各肆份，均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甲方与建设单位的中标计价清单

甲方（盖章）：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6月24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验收日期： 2021-6-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塘朗山片区南方科技大学内	建筑面积	151166.8m²	工程造价	64626.804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五~九层 地下：一~二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0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002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25-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秦海峰
副组长	周青
组员	韦真、丁花、黄桂新、徐亮、杨凯、闫亚飞、张驰、张才耀、赵来旺、王健、陈俊、杨广、卞小奇、刘付平、陈维祥、管文龙、曹炳正、杨洪春、庄超喜、张景良、胡晨、陈世超、吴海洋、陈利富、李巍、徐永平、肖岩、夏建平、朱国忠、刘正富、戴华清、徐永华、车成宽、王桂祥、朱传和、马敏、潘宗泉、张凯、邹太勇、孙林元、魏凯、翟元立、徐永华、范远程、刘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秦海峰	韦真、丁花、黄桂新、徐亮、杨凯、闫亚飞、张驰、张才耀、赵来旺、王健、陈俊、杨广、卞小奇、刘付平、陈维祥、管文龙、曹炳正、杨洪春、庄超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景良 胡晨	陈世超、吴海洋、陈利富、李巍、徐永平、肖岩、夏建平、朱国忠、刘正富、戴华清、徐永华、车成宽、王桂祥、朱传和
工程质控资料	马敏	潘宗泉、张凯、邹太勇、孙林元、魏凯、翟元立、徐永华、范远程、刘珍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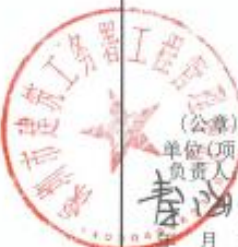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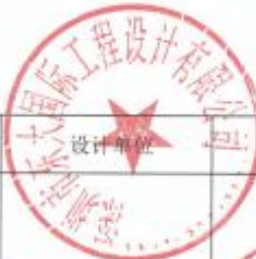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施工已经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全和有关安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结果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韦真
注册号：4402379-003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E1- 914 / 6 *

(2)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私立学校、活动中心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 **T105-S1-20230425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西区私立学校、活动中心
幕墙工程

第一册 (共二册)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西区私立学校、活动中心幕墙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单位保证将在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 采取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

人民币: 壹亿贰仟贰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贰拾陆元肆角叁分 (大写)

RMB: 122,182,526.43 元 (小写)

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亿壹仟贰佰零玖万肆仟零陆拾元玖角肆分 (大写)

RMB: 112,094,060.94 元 (小写)

含增值税 RMB: 10,088,465.49 元 (小写), 税率为 9%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专业分包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括应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 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法定税种 (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 税率下调的情况下, 建设单位将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 (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 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 相应减少合同总价。上述合同金额包括 (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上述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 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 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专业分包单位的风险, 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西区私立学校、活动中心幕墙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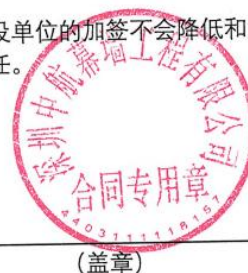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本分包合同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主签，并由建设单位加签。建设单位的加签不会降低和免除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的主体地位及各自的义务责任。

主签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林均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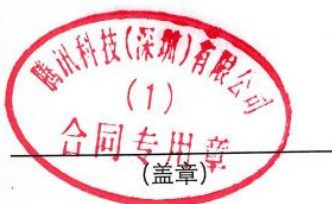
(姓

名：



加签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SZ168/CW

WCS2:THM:YJM:M2022022:(2022.09.13) - AG/8 -
ARCADIS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西区私立学校、活动中心幕墙工程
补充协议（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西区私立学校、活动中心幕墙工程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T105-S1-2023042500001-B001）

本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月 日订立。

立约方：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 48 号硅谷动力物业 4 层

总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西区私立学校、活动中心幕墙工程
补充协议（一）

鉴于：

总承包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与建设单位签订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合同，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及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DY01-05 街坊西区私立学校、活动中心幕墙工程合同》（合同编号：**T105-S1-2023042500001**，以下简称为“原合同”）。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壹拾捌万贰仟伍佰贰拾陆元肆角叁分（RMB 122,182,526.43）（其中包含税率为 9% 的增值税）

各方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1、东区宿舍铝合金窗位置加设护窗栏杆事宜的变更（下称“新增工作”）；

确认于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上述变更内容的新增工作而增加的补充协议金额。

- 2、本补充协议为工程规范及变更图纸固定总价包干，补充协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小写）RMB：4,164,456.95 元。其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 3、因本协议第 1 及 2 条所述，合同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金额 (RMB)
原合同金额	122,182,526.43
加：本补充协议金额	4,164,456.95
调整后合同金额（按原合同签订时税率）	<u>126,346,983.38</u>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Y01-05街坊01地块及02地块（学校及研发用房） （不含桩基）工程	
会 审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会 审 地 点		甲方会议室	
会审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 （或系统/子系统）等名称]及其相关的施工区域(部位)范围			
会 审 图 纸 名 称 及 图 号	1、（1）图纸名称：《4#楼首层平面图》、，《2#楼西立面大样图》、《3#楼大样图》、《2#楼西立面大样图》；（2）图号：4#PM-01，图号：2#DY-103、3#DY-101、2#DY-103、5#LM-02； 2、（1）图纸名称：《4#楼首层平面图》、《4#楼墙身大样图》、《教学区沉庭院平面图》、《教学区沉庭院立面展开图》、《3#楼大样图》*6、《3#楼北立面图》、《2-3-6#楼五层吊顶平面图》、《4#楼立面图》；（2）图号：4#PM-01、4#QSDY-01、XCPM-01、XCLM-02、3#DY-101、3#DY-101-2、3#DY-103、3#DY-103、3#DY-103-2、3#DY-103-3、3#LM-04、DDPM-05、4#DY-06； 3、图纸名称：《2#楼北立面大样图》、《2#楼门窗大样图》、《3#楼门窗大样图》、《3#楼大样图》；（2）图号：2#DY-101、2#DY-101-2、2#MCDY-101、3#MCDY-102、3#DY-102-2、3#DY-102-3；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参 加 会 审 单 位 和 人 员	单 位 全 称		参 加 人 员 签 名 及 专 业 职 务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高志军
	设计单位：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杨晓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
	总承包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林
	分包施工单位：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陈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五）商务经理岗位简历表-睢德涛

姓名	睢德涛	性别	男	年 龄	49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商务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9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0 年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粤 144201620163460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广州广报盈龙 置业有限责任 公司	广州日报科技 文化中心设计 施工总承包幕 墙工程	57500 m²	2020. 10. 20~2022. 3. 27	已完	项目经理
深圳智飞登科 技术有限公司	光启未来科技 园项目门窗、幕 墙工程	75100 m²	2022. 06. 08~2023. 7	已完	项目经理

1. 商务经理毕业证



2. 商务经理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睢德涛
身份证号：4103031976080600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5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3. 商务经理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2日
-2026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睢德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4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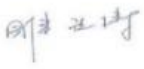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4. 商务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3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4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5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6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11364.5	5348.0			5248.86	1884.28			471.14						84.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日

5. 商务经理业绩

(1) 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CSCEC2B2C-SF-GZRB-MQFB-015	
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 幕 墙 工 程 分 包 合 同	
承包人 (甲方):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乙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分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91440300618801459R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21510 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4月29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04328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2月12日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以南鱼珠地块

三、分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1)负责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幕墙工程以及幕墙施工图纸规定的全部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室内防撞栏杆、玻璃雨棚、幕墙支撑钢骨架、百叶,包括但不限于:与幕墙工程内容相衔接的配合工程:铝合金地弹门、铝单板工程、不锈钢板、幕墙背衬板、玻璃栏板、铝板吊顶、玻璃雨棚、幕墙预埋件(与主体同步预埋)、后置埋件、擦窗设备抗风销座、所有幕墙、门窗、室内外铝板等与梁、柱、板、墙等连接位置的收边收口等。

(2)本合作业内容及单价包含的各分项施工内容:负责本工程所规定之所有幕墙工程加工、组装、试验、送检及安装,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运输、施工、监督等工作,并包括有关之配套构筑以及规定的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以及保修期维修。

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使用的现象,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依据本合同主张的损失,工程建设单位(即业主、下同),承包人合作单位向承包人主张的损失。

5.9.2 质量事故责任界定:发生质量事故后,双方应及时写出事故报告,事故报告必须由分包人签字确认,并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责任。

5.9.3 分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检人员,严格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承包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业主、监理、承包人派出人员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当检验不合格时,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暂定 49000000 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

其中不含税总额:44954128.44 元,大写:肆仟肆佰玖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

税金为:4045871.5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大写:肆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

本合同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含税合同额的 2%计取。(小写) 980000 元;
(大写):玖拾捌万元。安全生产费用单独列支、考核、支付。(详见附表: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合同后附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单价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承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

总日历天数为:441 天

上述工期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工期的因素,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在内,以及不利的气候(各种规模的下雨、风、高温天气)等自然条件(按规定达到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和连续停电停水超过 72 小时以上等。

以上情况发生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分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及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分包人窝工、停工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

合同订立地点：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幕墙安装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宇杰	项目 负责人	杨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张俊国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汪成群	项目 负责人	睢德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柴文天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34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 批数: 34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有效		完整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30日 (盖章)	2022年8月30日 (盖章)	2022年8月30日 (盖章)	2022年8月30日 (盖章)	2022年8月30日 (盖章)			

项目经理: 睢德涛



* GD - C5 - 7311 *

(2)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QWL-KJY08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

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8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2010 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招标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1栋、2栋主要功能为研发办公楼,地下2层,地上14、15层,高度分别为66.000m、69.900m,3栋、4栋主要功能为厂房,地上11、12层,高度分别为55.000m、59.600m,5栋主要功能为食堂,地上4层,高度为21.600m,6栋主要功能为厂房,地上6层,高度为33m,7栋、8栋楼为宿舍,地上分别为23、27层,高度分别为71.400m、86.250m;场地内设置两层全埋地下室。(详见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费用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相补充、互相说明):

1)、门窗、幕墙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所有门窗、幕墙观察样板安装和拆卸、门窗幕墙试验样板、幕墙预埋件和后置预埋、栏杆预埋件和后置预埋、框架玻璃幕墙、铝合金格柵、铝合金门窗、铝板幕墙、雨篷、采光顶、栏杆、铝合金百叶等所有施工内容;

2)、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实物样板;

3)、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的工程检测样板;

4)、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幕墙本身的防雷接地工程及系统的连接;

5)、本门窗、幕墙系统工程中钢结构工程;

6)、门窗、幕墙楼层间防火封堵、竖向防火封堵、节能等;

7)、门窗、幕墙系统工程必须负责泛光照明、室外LOGO、室外广告、室外消防设施、室外监控及出入口不锈钢玻璃门工程等所需要孔洞及槽位定位、开孔、开槽,并配合其安装(暂按提供的泛光照明施工图)并负责孔洞的打胶封堵,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门窗、幕墙栏杆预埋件安装费用、幕墙预埋件表面清理、除锈、幕墙后补预埋件、后置预埋件周边修补等费用;

12)、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进行随时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约定条款计算。承包人承诺不会因此之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发包人承诺:根据施工工序配合承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减施工蓝图中的工程内容及其它需要招标方完成的工程,承包人不得拒收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如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图纸变更指令,发包人有权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其他承包人施工,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以承包人的合同价)的20%向承包人索取违约金。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供货、包加工、包现场视觉样板、包试验、包调试、包幕墙四性(气密、水密、风载变形及平面位移)试验、包门窗三性试验(抗风压、气密、水密)、包图纸深化设计、包组织和协调、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试验费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税收、包相关保险、包加工厂运距(不论距离长短)、包节能检测、包玻璃检测、包钢件检测、包预埋件检测、包后补埋件检测、包层间防火封堵检测及配合消防验收、包型材检测、包辅材检测(胶条、密封胶、结构胶、紧固件等)、包幕墙工程的防雷检测等所有检测、包验收通过(含层间防火封堵、材料检测送样)、包配合消防和节能验收(玻璃送样及检测报告)、包资料整理归档、包竣工图、包疫情防控费、包移交物业、包维修等方式进行承包,上述承包方式内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清单及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包图纸深化设计,包深化图纸盖出图章,其深化设计后图纸需经原发包人委托的幕墙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核确认,深化后图纸标准及材料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无论何种情况,深化图纸后费用不予增加。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对招标图纸的型材截面(钢材及铝型材)进行改变,除非招标图存在漏水隐患、工艺无法安装或结构计算或构造不满足规范要求。承包人中标后图纸深化仅限于复核结构受力节点水节点及收口位置的节点补充,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效果相同情况下,深化后材料使用须经发包人确认,减少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材料变化因素、政策调控因素和由于施工周期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造成人工及材料上涨而调整。中标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高层建筑安装措施费等)、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人工机械超高降效费、成品保护费、分阶段施工或满足样板房要求提前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及夜间施工措施费、疫情防控费、检测及检验费、规费、税金等费用,除非本专用条款第十条所述的情况出现,结算价将不作任何调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10月15日完工,施工总工期以里程碑节点方式计算工期。

1、门窗、幕墙单位进场:2022年3月15日;

2、图纸会审完成时间:2022年3月25日;

3、预埋件安装完成时间：2022年7月10日；

4、门窗、幕墙视觉样板完成时间：2022年4月30日；

5、幕墙四性试验、门窗三性试验完成时间：2022年5月30日；

6、1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2栋、3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8月15日完成；5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4栋、6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7月30日完成；7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8栋门窗、幕墙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

7、门窗、幕墙工程全部完工时间：2022年9月30日；

9、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5日。

总工期为214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全部验收完成时间为214日历天。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满足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捌万柒仟陆佰零伍元柒角(小写)¥59,187,605.70元(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万零伍佰伍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54,300,555.69元；税金(9%的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柒仟零伍拾元壹分(小写)¥4,887,050.01元。

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低，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新增增值税税率)，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高，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9%)。(任何与本条款不符的均按本条款执行)。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订立地点: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部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玻璃幕墙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010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1、2、3、4、5、6、7、8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		分项工程量	3954m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迪宇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万建新
分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德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柴文天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 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 711328/1009	429m²	2#楼MQ9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0	173m²	2#楼MQ10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1	25m²	2#楼MQ11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2	91m²	2#楼MQ12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3	29m²	2#楼MQ13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4	304m²	2#楼MQ14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5	221m²	2#楼MQ15		合格	合格
GD-C5- 711328/1016	29m²	2#楼LC8332b		合格	合格
共计 检验批数: 16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综合结果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柴文天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合 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万建新 年 月 日				



GD-C5-721

（六）项目技术负责人-宫丽华

姓 名	宫丽华	性 别	女	年 龄	54 岁
职 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102197207230027		
手机号码	13256761225		证件号（职称证书 编号）	鲁 090820270014	
参加工作时间	2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 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鹏润达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	31000 m²	2022. 12-2024. 12	已完	合格
广州市重点公 共建设项目管 理中心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 校区一期工程（公共实验 楼）	31317 m²	2019. 4-2021. 7	已完	合格

1.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姓 名: 宫丽华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2.07	
工作单位: 山东英才学院	
现从事专业: 结构工程	
原专业技术	评审时间: 2009-12-19
职务资格: 工程师	公布时间: 2010-6-29
现专业技术	(生效时间)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公布文号 鲁人社办发(2010)114号
资格证书编号: 鲁090820270014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持证人签名: _____

2. 项目技术负责人毕业证

	毕 业 证 书 学生 <u>宫丽华</u> 性别 <u>女</u> 系 <u>山东省</u> <u>济南市</u> 人, 现年 <u>21</u> 岁, 于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日入本院 <u>建筑工程系</u> <u>工业与民用建筑</u> 专业, 学习二年, 按教育计划完成全部学业, 成绩及 格, 准予毕业。
证书登记: <u>93</u> 毕字第 <u>307</u> 号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院 长 <u>刘传宝</u> 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计算单位：元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3月1日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联得大厦主体工程幕墙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求知东路。
-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 设计图纸和报价清单范围内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钢骨架制作安装、预埋件制作安装、雨棚、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以及相关设计变更等内容。
- 1.4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方案、包资料、包施工机具设备、包安全文明用品、包验收通过,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1.5 分包商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 2.2 合同工期: 严格按照甲方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和要求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的进度计划工期要求,严格实施,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保证按约定工期完工。工程实际进展滞后于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计划要求,视为乙方无按期完工能力,

第五条 合同造价

- 5.1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等级和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5.2 本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大写 贰仟伍佰万元整。该暂定价是根据附件报价清单的金额, 结合竣工图纸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 其中: 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 元;
增值税税额为: / 元。
合同含税总价中人工费为 / 元
- 5.3 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 5.3.1 工程量暂定为: 按附件报价清单。
- 5.3.2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相关约定。
- 5.3.3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 按附件报价清单的相关约定。
- 5.3.4 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材料费(所有材料价不进行调差)、人工费、机械费, 还包括原材料及成品的检验测试费、图纸深化、审图费、方案论证费、外架拆除后的高空吊篮作业费、竣工未交付前的产品保护费、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社会保险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申报费、乙方合理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不包含原有建筑设计院审图后的第三方审图费)。
- 5.4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 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 以及各种不利因素, 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为由提出合同条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5.5 乙方对分包合同价款已有充分的认识。分包合同价款应涵盖合同中各项相关义务和风险, 以及正确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相关事项。

第六条 材料供应

- 6.1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的, 供应商和品牌必须在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总包合同里面内。如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的, 则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准用证、合格证等), 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甲方有权供应其中的部分材料。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清单应每月上报甲方。
- 6.2 工程所用材料均须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的确认, 乙方在正式采购和施工前须将材料的样品提前送甲方和业主及监理, 且需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 方可开始采购。

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与上述争议有关的资料信息、在有相应安排时出席有关会议、出庭等。

- 20.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项目部管理协议》、《联得大厦幕墙工程报价清单》、《联得大厦幕墙工程材料品牌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0.1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14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0.1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0.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0.17 本合同签约地点：联得大厦项目部
- 20.18 其他约定：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份，具有同等约束力。合同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明治街道中梅路

润达圆庭A座706-713

邮政编码：518131

电话：0755-83707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博园支行

帐号：44201569500052508273

乙方（盖章）：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路关大

楼13层1318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190506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10858000000570653

签约日期：

幕墙

GD-C5-7311 0 0 1

* GD - C5 - 7311 *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公共实验楼

合同编号:【CSCEC4XM-(2018)-023HNLGDX-专业分包 03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 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 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二楼】

邮编:【510000】 收件人:【张岩】 联系电话:【15989049466】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映川】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万科云城米酷 B1-2 栋 318 室】

邮编:【518002】 收件人:【胡波】 联系电话:【13825060870】

传真:【020-85265656】 邮箱:【450567098@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的幕墙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工程合同;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诺书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和(或)样板;

1.4.6 招标人: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2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2.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00000 m²】

2.1.4 建设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2.1.5 监理单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T地块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含幕墙救援窗)、装饰线条、铝板幕墙、穿孔铝板幕墙、陶板幕墙、陶砖、防火隔断、防雷系统、后置埋件等的材料采购及安装,幕墙等材料的试验、检验、脚手架搭设、负责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实施内容按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乙方对甲方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防水工程。以上工程范围暂定。】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玻璃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等安装。幕墙骨架、挂件的的安装。玻璃门、铝合金门窗供应及安装。五金配件、地弹簧、执手等辅材的采购及安装。玻璃与附框之间的密

封和填缝,包括玻璃与附框之前的连接件、填缝材料和密封材料。防雷设置,完成幕墙本身的防雷系统施工,同时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之间构件的防雷连接;并提供幕墙及金属门窗、金属栏杆等金属构件与建筑物主体之间的防雷连接点。外幕墙上开孔开洞、预埋预留、洞口防水封堵等;安装各类埋件,含后置埋件的抗拔试验和化学螺栓抗拔试验,并负责后置埋件对结构二次破坏的修补,如果对结构产生安全性影响,由幕墙单位负责;埋件及其它金属的防腐防锈处理;保温/防火处理、伸缩缝填充、幕墙及门窗窗框缝隙的封堵/防火封堵/防腐处理及其他不可或缺的附加和辅助工作;幕墙、铝合金门窗五性检验、隔音检测;消防产品型式认证;节能试验和检测(包括保温材料、玻璃、隔热型材等材料的进场复检);防火分区(玻璃等)的消防验收,及专项的消防验收报告;执行规范说明、政府要求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其它各项试验、检查、检验及测试(含复检),包括有关的第三方检测及监督抽检等,并支付一切所需的费用;配合总包完成整个项目的节能检测、验收;施工阶段的幕墙、铝合金门窗清洗,及竣工验收前至少两次对外幕墙、铝合金门窗外立面全面的清洗/清理(并满足至少竣工之前清洗一次、交付之前清洗一次,清洗效果满足发包人要求);于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及替换正常所需的零配件;配合项目施工电梯位置延迟封口;进行现场幕墙、铝合金门窗喷水试验;成品保护,时间至交付使用。】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暂定【112】天。

开工日期:【2019】年【3】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9】年【6】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

4.2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5959694.2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贰角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2990545.17】元,增值税为【2969149.06】元。适用税率:【9】%。

4.3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以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乙方结算价格=最终审核结算价(下浮前)*(1-6.1%-管理费 12.7%-水电费 2.0%)-其他应扣除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2)	承包范围	计价方式	付款方式	管理费 比例 (含税 金)	计算规则	备注
1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	300000m2	幕墙工程	1、本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6]3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898号)。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1《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定额》、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广东省修缮工程综合定额》(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定额标准均包含其配套定额勘误(下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税前材料价格(以下简称“《厂商价格信息》”);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双方约定的其他依据。 3、确定工程量以施工图为依据,按国家定额及地方相关规定。 4、确定综合单价 概算建安工程费中综合单价的编制原则: (1)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1)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综合价格》中有相应材料综合价格的,则按《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综合价格执行;2)当月《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按当季度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的《厂商价格信息》相应材料及所有品牌的最低价下浮 5%以上并结合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执行;3)当月《综合价格》和当季度《厂商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有权审核部门根据合理的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5、投标人编制预算时须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投标价格为在甲方下浮 6.1%基础上,自行填报下浮率;乙方结算价格=最终审核结算价*(1-6.1%-管理费率(自行填报)-水电费 2.0%)-其他应扣除费用。) 6、①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 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1《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定额》; 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2 年《广东省修缮工程综合定额》。 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他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②人工、辅助材料(主材以外的材料)、机械	甲方有权选择银行转账、承兑汇票(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等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	12.7%	工程的计量:除双方另有约定,计量方式如下:按工程施工设计图和说明、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根据国家、省、广州市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材料(设备)用量套用 2010 年广东省定额。	

合同编号：【CSCEC4XM-(2018)-023HNLGDX-专业分包 036】

好现场进度工程资料，工程资料需使用正版软件进行编辑；(3) 及时将现场使用材料按照规范要求送检市站；(4) 工程完工后需要编辑组卷移交资料部，并随时配合分部分项验收及评优检查；

】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三、廉洁协议

四、承诺书

五、授权委托书

六、附件六】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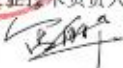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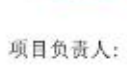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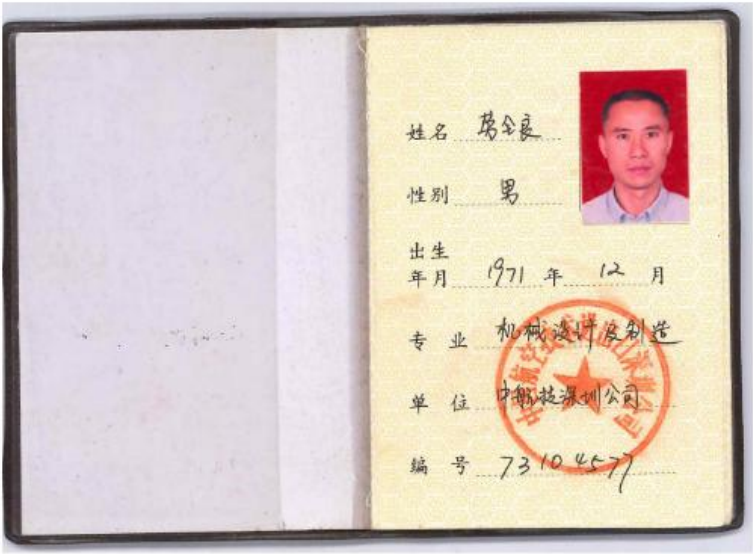
GD422 ☐ ☐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公共实验楼）		监督登记号	PYJD20190416002		
幕墙(高度、面积)		公共实验楼幕墙高度：39m；幕墙面积：31317㎡		工程造价	3595.97万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员		陈俊贤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7080894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55713-6/3	注册证号	91440101231233450X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20279	注册证号	91440000214401707F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4279-8/7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68588M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01	注册证号	9144010576190977XF		
	广东省建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第00013	注册证号	12440000455860533N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验收结论		各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七) BIM 工程师岗位简历表-劳全良

姓名	劳全良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 职务	BIM 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职称证书编号		73104577			

1. BIM 工程师职称



2. BIM 工程师身份证



3. BIM 工程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劳全良

社保电脑号：1989183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1122348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020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6494.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201.6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8d460a53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0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八) 质量工程师-蔡浪

姓名	蔡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4199206197318
手机号码	18820020230		执业资格证件号		2203003083124

1. 质量工程师毕业证



No.01- 2107839243

2. 质量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蔡浪

身份证号：4306241992061973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1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质量工程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502006	0.0										4492	44.92			
2026	01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2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3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4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5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6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7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2026	08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4.92	4492	35.94	8.98
合计				6112.0	3056.0			3228.96	1076.32			269.12				287.52	7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80f51219fc4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502006 |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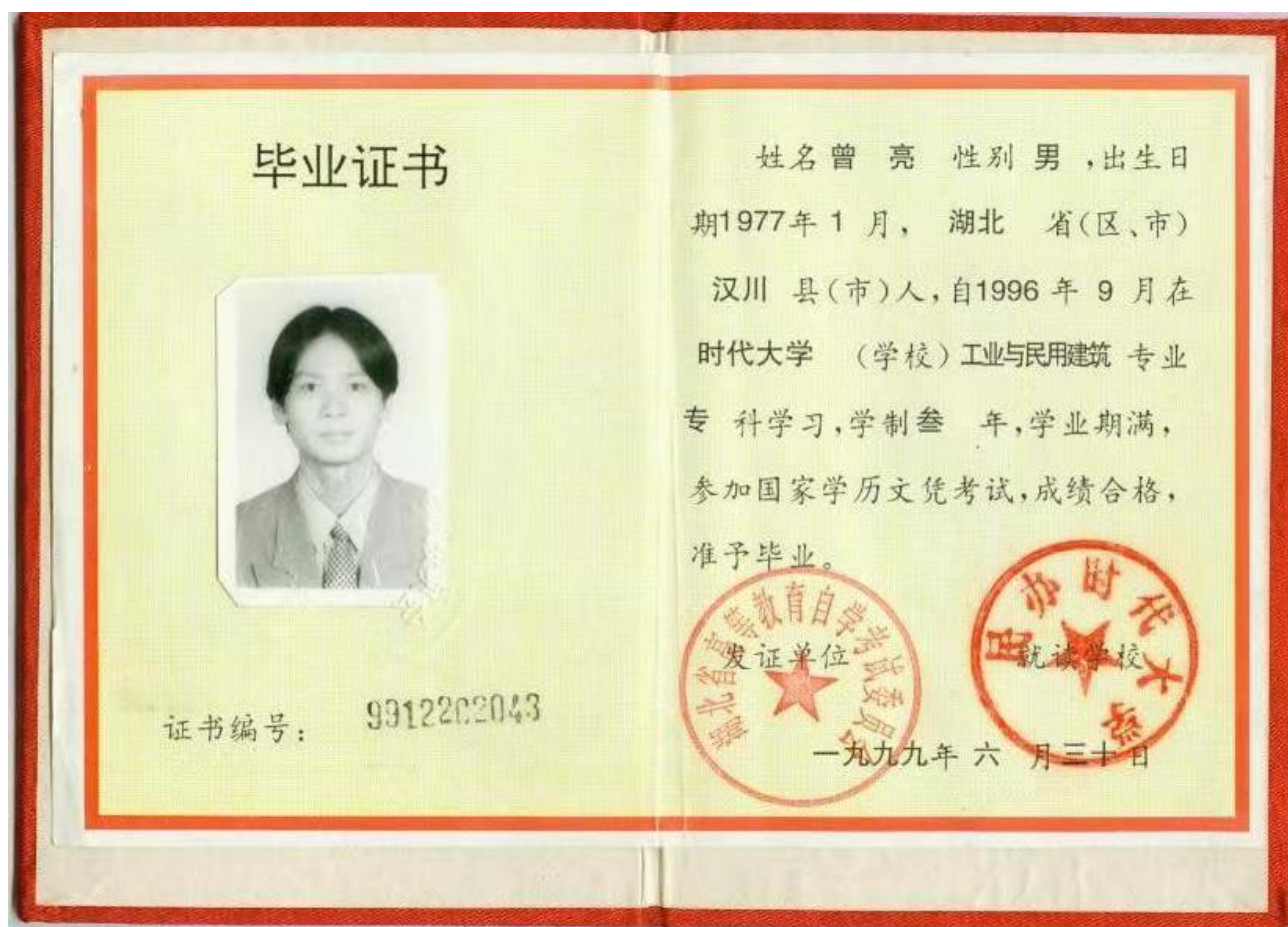


(九) 测量工程师-曾亮

1. 测量工程师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5日 - 2027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曾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1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24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2-06至2029-02-05)		
	 曾亮	
	个人签名: 曾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6-8-25	签发日期: 2026年02月06日

2. 测量工程师毕业证



3. 测量工程师职称证书

	出生年月: 1977 · 1 · 5
	专业名称: 工民建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姓 名: 曾亮	批准时间: 2004 · 3 · 28
性 别: 男	批准单位: 孝感市职改办
证书编号: K004300185	批准文号: 孝市职改办[2004]25号
发证日期: 2004 · 3	评审组织: 孝感市工程专业技术 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十）造价工程师-刘强锋

姓名	刘强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1197109073032
手机号码	13823273001	证件号（C证编号）		建[造]15440012699	

1. 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证

	姓 名： <u>刘强锋</u>
	性 别： <u>男</u>
	职 称： <u>无</u>
	出 生 年 月： <u>1971年09月07日</u>
	聘 用 单 位： <u>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u>
证 书 编 号： <u>建[造]15440012699</u>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5年09月28日</u>	发 证 日 期： <u>2015</u> <u>10</u> <u>9</u> 日

2. 造价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强锋
身份证号：410321197109073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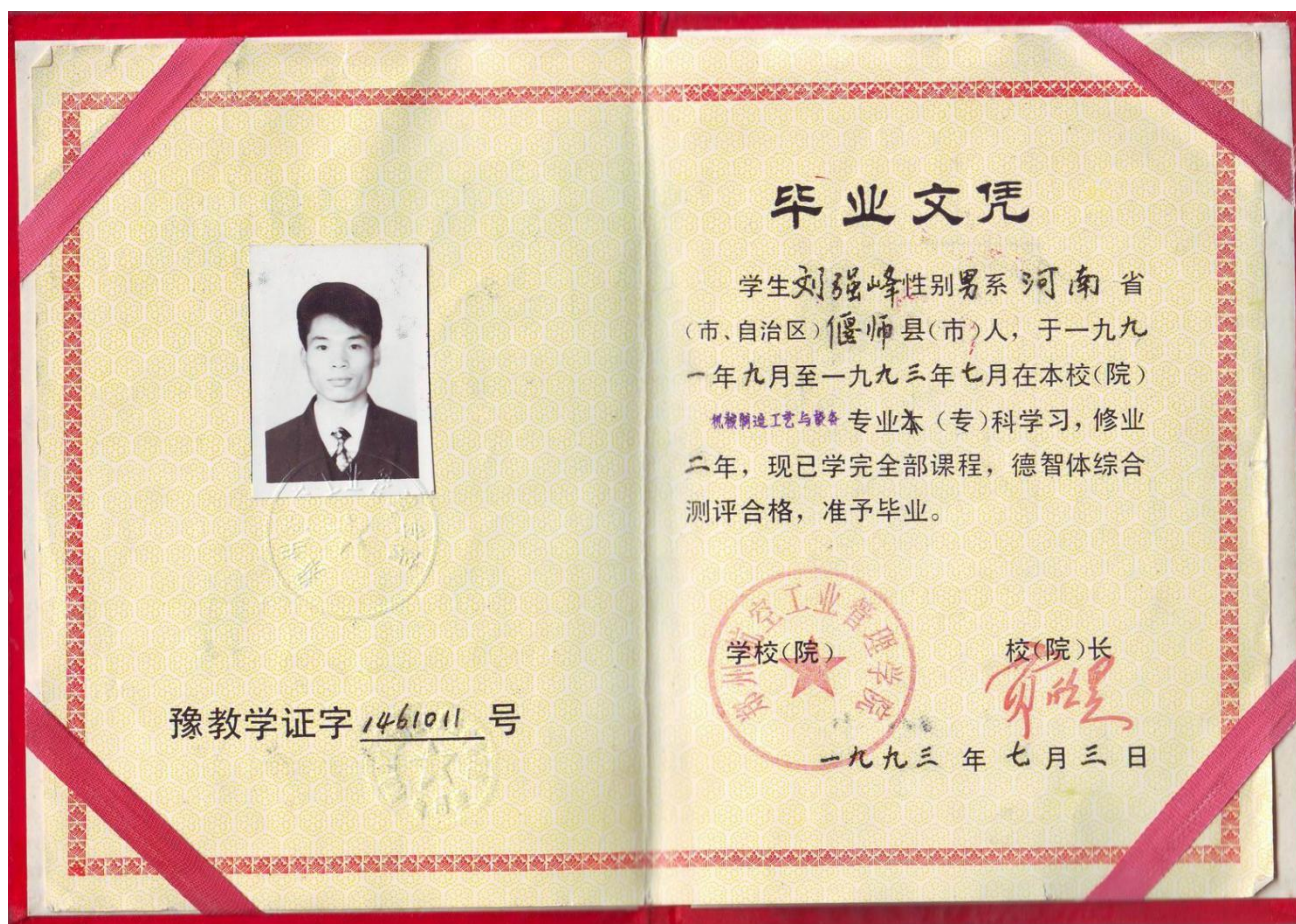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5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3. 造价工程师毕业证



4. 造价工程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强锋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19297708
单位编号：502006

身份证号码：410321197109073032
单位编号：50200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364.5	5348.0			5248.86	1884.28			471.14		352.8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f4a022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0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十一) 安全工程师-张银柱

姓名	张银柱	性别	男	年 龄	53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全工程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从事本岗位年限		10 年
执业资格证书	24030031960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广州广报盈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日报科技文化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57500 m²	2020. 10. 20~2022. 3. 27	已完	安全工程师
深圳智飞登科技术有限公司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75100 m²	2022. 06. 08~2023. 7	已完	安全工程师

1. 安全工程师毕业证

	学生张银松性别男，一九七二年 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 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 习，修完 叁 年制专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校(院)长 学校(院)长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批准文号: 教育部(1996)100号	
证书编号: 9611717	

2. 安全工程师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银柱

身份证号：41032319721208099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0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 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23777	
姓 名:	张银柱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1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2日 至 2026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4. 安全工程师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银柱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21101296
单位编号: 502006

身份证号码: 410323197212080997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2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3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4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5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6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7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2026	08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7.75	4775	38.2	9.55
合计				10696.0	5348.0			3834.96	1278.34			471.14		533.2	426.56	10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4f4bc21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0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十二) 安全专职资料员-林志明

姓名	林志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2086717
手机号码	13480172533		职称证书证件号		2303003142416

1. 安全专职资料员职称证书



2. 安全专职资料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4) 0010004	
姓 名: 林志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2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7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07日

3. 安全专职资料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志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4168327
单位编号：50200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2086717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50200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09.5	4966.0			4440.91	1547.64			437.47		327.6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51590b75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0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十三) 安全员-罗忠海

姓名	罗忠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19851215157X
手机号码	18569058109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1) 0040266

1. 安全员上岗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1) 0040266

姓 名: 罗忠海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1日 至 2027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安全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忠海

社保电脑号：800606548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5121515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020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5020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0f5121f4f2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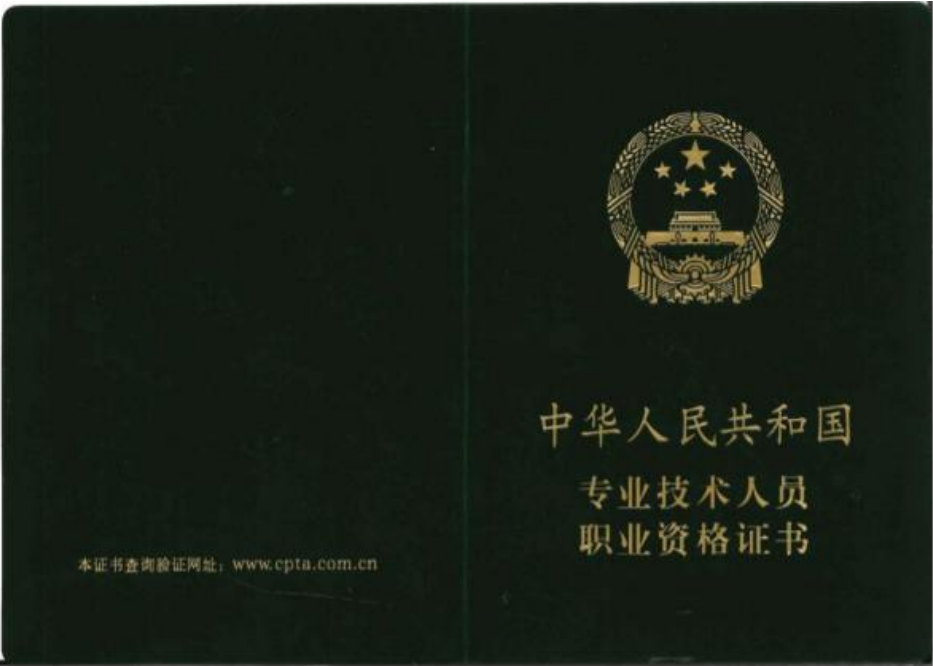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0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十四）劳资专管员

姓名	王彦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28319790522682X
手机号码	13632793946		证件号		31702230544025304071

1. 劳资专管员上岗证书



2. 劳资专管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彦彦

社保电脑号：603923181

身份证号码：3702831979052268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020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2025	09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2025	10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2025	1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2025	1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3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4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5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6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2026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57	27.57	2757	22.06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56.11	286.78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5121c54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0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十五) 质量负责人

姓名	刘华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3196807251414
手机号码	13809860389		质量员证件号		0441710694417021669

1. 质量负责人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216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华平
	身份证号: 441423196807251414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质量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华平

社保电脑号：1060169

身份证号码：441423196807251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020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09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0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5	1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1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2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3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4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5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6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7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2026	08	5020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30.0	3000	24.0	6.0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96.0	312.0		7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5121c17f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020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五、幕墙加工厂情况

幕墙加工厂情况一览表

序号	自有/租赁/合作	加工厂权属人	权属人与投标人关系	厂房建筑面积（万m ² ）	生产线数量	年产量（万m ² ）	加工厂地址
1	自有	惠州光华丰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投标人系权属人股东	3.1 万m ²	4 条门窗生产线 3 条单元式生产线	幕墙加工年产约 50 万平米 (其中单元板加工 30 万平米)。门窗加工年产约 30 万平米	位于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良湖大道 103 号(凯利来石材加工厂对面)。
2							
3							

证明材料要求：

（1）自有加工厂的需提供自有加工厂产权证明扫描件，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租赁加工厂的需提供加工厂租赁合同扫描件，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合作加工厂的需提供合作证明文件，且提供合作加工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文件；（4）幕墙生产线提供加工厂现场照片（照片清晰可见）。

(一) 加工厂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DDEIT49H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光华丰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良湖大道103号（凯利来石材加工厂对面）

登记机关

2024 03 0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股权穿透图



(三) 加工厂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广东成品木业型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兰
代表:	骆志延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映川
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惠州市梁化镇新桥街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 310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止。前 90 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三、厂房租金为按建筑面积不含税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壹拾叁 元(大写),月租金为人民币 肆拾万叁千 元(大写)。租金每 3 年一递增,递增方式为上周期(每 3 年为一周期)每月每平方租金增加百分之 10%。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肆拾贰万玖仟元整(大写)(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间不计利息)和第一个月的租金 肆拾万叁千 元(大写)。合约期满,如乙方在合约期间无违反合约规定及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先付租金后使用,逾期 10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铝门窗幕墙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为 250 千伏安(kva),高压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为止。厂房内低压线路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容,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	

第 1 页,共 3 页

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和宿舍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和宿舍损坏、破灭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九、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所提供的房屋现状,在充分考虑到消防、承重结构等安全方面的情况下,房屋内水电路,电表、变压器由乙方在签订本《房地产租赁合同》后自行向水电部门申报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对租赁房屋定期养护,消除消防隐患,应当对地下排水管定期清堵必免大暴雨时造成厂内积水。水电费、租凭费及其他一切税费(包括经营期间的工人工资等薪酬)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租用期间的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员工薪资、以及一切有关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已充分了解上述房屋的消防等安全设施的现状,在使用过程中,如消防等相关部门需要整改,均将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使用上述房屋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十一、乙方在使用期间,必须对房屋水电设施定期、及时地进行保养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楼房结构,如因需要改变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并不得影响楼房的主体结构。协议期满,乙方将房屋完好无损交回给甲方,一切固定装修乙方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二、合同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措施,按照使用实际需要配置消防设施,并且购买租赁房地产的财产财产保险(受益人为甲方,房屋价值为300万元)及乙方工作人员安全方面的商业保险。如因发生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十三、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和宿舍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只限乙方自主经营(环保项目铝门窗生产)。

十六、违约责任: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十五条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赔偿金,乙方对房屋所做的装修不予补偿,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主体消防甲方完善好,消防检查甲方协调解决。
陈法正



十七、乙方承诺:

- 1、如乙方逾期交付租金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停水停电、拉闸,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担责。
- 2、如乙方逾期或累计超过2个月未交付租金,甲方向人民法院起诉乙方,诉求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交回房屋,如拒不交房的,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租金。在此期间乙方不交房又拒缴租金的,甲方有权强行收回房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八、合同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则提前终止的一方必须赔偿对方合同期内的经济损失,如国家建设需要,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十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各方协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二十一、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十二、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二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0月21日

(四) 单元板块生产线现场照片









六、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	山东大学(威海)新工科与交叉学科科研楼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2024 年 1 月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http://zjt.shandong.gov.cn
2	深圳市金鹏奖	明晟科技大厦整栋楼幕墙工程	2024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官网 www.szzsx.org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工程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 www.cacem.com.cn
4	深圳市金鹏奖	深湾汇云中心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公寓 A 栋塔楼幕墙工程	2021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官网 www.szzsx.org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参加幕墙门窗类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注: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一) 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山东大学(威海)新工科
与交叉学科科研楼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中建五局

山东大学（威海）新工科与交叉学科
科研楼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20019D3321

2020年12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大学(威海)新工科与交叉学科科研楼幕墙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山东大学(威海)新工科与交叉学科科研楼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威海市文化西路180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威高经投字【2018】17。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山东大学(威海)新工科与交叉学科科研楼幕墙工程施工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B区幕墙面积约21193.34㎡,高度103.8m。B区幕墙施工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以总包单位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4月29日(总工日历天数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 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叁元壹角叁分

小写: 17956583.13元

除税金额(暂定人民币): 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肆角捌分

小写: 16473929.48元

增值税税率: 9%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9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410000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承包人: 深圳市壹生中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01459R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
13 层 1318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贾映川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报告

质检 3—8

工程名称	山东大学（威海）科研楼		
建设单位	山东大学（威海）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山东大学（威海）科研楼，总建筑面积为 68861.79 m²。地下 2 层，地上 25 层，框架结构，桩基类型为混凝土灌注桩。		
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地基与基础 工程质量 检查情况（含 工程质量控制 资料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质量等级 评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钟文祥 注册号：3702735-AY002 有效期至：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郑显利 注册号：3701635-001 有效期至：至2023年6月 （附：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记录）		
验收人员（签字）：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钟文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质量负责人：[Signature] 刘明忠 注册号 37007154 有效期至 2023.6.30 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 深圳市金鹏奖——明晟科技大厦整栋楼幕墙工程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7 01 2020 006 03 013)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 2021 年 04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易文权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贾映川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楼 13 层 1318 号

营业执照号码及发证机关：91440300618801459R；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证书号码及发证机关：D24404328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承包资质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及发证机关：[粤]JZ 安许证字[2020]021510 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29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幕墙专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明晟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幕墙专业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

2.4 分包人施工必须满足发包人技术要求，所有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采用承包人提供的“附件十：品牌限定清单”的材料，并需在进场前在建设单位处备案和得到承包人现场人员的同意。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及深圳有关规定。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46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要求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安全生产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3、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 85 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1、含税签约合同价为：10796.66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零柒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含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金）为：9905.19 万元（大写：人民币 玖仟玖佰零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增值税税金为：891.47 万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玖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最终合同价以双方依据分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增值税税金以最终合同结算价和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取的税金为准。

2、以上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总价

3、本合同涉税项目适用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致的勘察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及其他所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另鉴于分包人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承包人、本项目建设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九、附则

- 1、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4月22日
-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壹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547

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明晟科技大厦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7-440300-41-03-500417,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明晟科技大厦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验收单位联合(盖章)
2023年08月31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三) 国家优质工程奖——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工程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项 目: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A408-1099 号宗地)

承包工程: 1#、2#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及外立面装饰

甲 方: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16 年 月 日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2#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及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决定由乙方承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2#楼幕墙、铝合金门窗及外立面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 107 国道与松福大道交界处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与内容：经甲方确认的沙浦二标段的“01# 楼幕墙招标图”、“2#楼幕墙招标图（20160804）版本”等图纸及招标过程的招标答疑及补充资料、设计变更等资料中 1#、2#楼玻璃幕墙、铝合金板材饰面、玻璃栏板、百页、格栅、雨棚、铝合金门窗、玻璃地弹门及所有外立面装饰工程施工相关内容；楼层与幕墙间的水平及竖向封堵装饰板、墙面和楼层的保温及防火、幕墙及铝合金门窗检验试验工作（包括结构自防水及检验、节能检验、三性试验及淋水试验等）、防雷接地工作配合（门窗工程须自留防雷点供总包单位焊接）、工程完工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验收前的清洗工作、完成以上工程内容所需的措施性工作内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施工图的深化设计、盖章、送审及相关评审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备案工作、行业惯例应由乙方完成的相关内容等全部工作。

注：施工图分为加建前图与加建后图，加建前图用于验收前施工之用，加建后图用于施工至完成最终效果。

2.2 工作界面划分：

2.2.1 乙方进场后由总包单位提供标高基准线。

2.2.2 所有门窗洞口由总包单位预留，乙方在总包单位墙体砌筑前应对总包单位予以文字交底。

2.2.3 幕墙与门窗塞缝及塞缝处防水处理由乙方自行完成（材料自备、塞缝砂浆应该为

聚合物水泥砂浆), 收口由总包单位完成。窗边塞缝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在塞缝范围涂刷 1.5 厚聚合物水泥基涂膜 (宽度 10cm)。

2.2.4 绿化墙绿化植被等由景观公司完成, 乙方需同景观公司配合预留植被所需的钢丝网。

2.3 甲方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承包范围, 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 乙方都必须无条件地接受, 相关价格均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的规定计算。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包工、包料 (除甲供材外)、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材料检验或试验、包竣工验收、包市场价格上涨风险、包因政策变化引起的造价 (或费用) 增加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 工期

4.1 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4.2 幕墙分层分段施工, 具体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

4.3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日期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验收评定的合格标准, 而且必须达到深圳市幕墙工程的国优标准。

5.2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质量不合格, 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准,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如第二次竣工验收仍不合格, 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3% 的罚款。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6.1 合同包干总价: 人民币 (币) 33,226,380.00 元, 大写: 叁仟叁佰贰拾贰万陆仟叁佰捌拾元整 (明细详见后附清单)。其中除观察样板及预埋件 (还包含预埋件焊接前除锈、焊接后的除锈防腐等) 报价外 (暂定总价, 综合单价包干), 其他项报价均为总价包干, 埋件按实结算 (总包已预埋的埋件, 按照工程量 × 综合单价扣除)。

6.1.1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为完成承包范围及内容而需要进行的全部工作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 (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保险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材料检验检测费、检验检测费 (包括结构自防水及检验、节能检验、三性试验及淋水试验等)、风险费、不可预见费、施工配合费、报批报建费、施工图设计 (优化/出图/送审并保证通过审查) 费、税金等等所有费用。

- 6.1.2 除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增加费用外,其他任何情况或原因(如因市场价格变化、有关政策变化等)合同总价均不调整。
- 6.1.3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为完成本项工程施工所需要进行的所有实体项目和措施项目工作以及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规费及税金)。
- 6.1.4 合同价款中不包括总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及水电费,此费用已包括在甲方与总包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 6.1.5 合同价款中包括总包为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泥砂浆等,此费用由乙方自行与总包协商、结算。
- 6.1.6 观察样板费用按综合单价 $\times$ 样板工程量计算,单独办理签证,观察样板须符合招标设计图中的要求,包括位置、尺寸、面积。
- 6.1.7 图纸遗漏但行业惯例应由乙方完成的相关内容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6.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增减项目费用计算方法:
 - 6.2.1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合同单价计算;
 - 6.2.2 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算;
 - 6.2.3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6.3 无论清单表示的内容是否与招标要求及图纸一致(如漏项、报价文件中的技术做法与要求不同等),其合同价格均视为按招标要求及图纸完成施工的全部价格,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的价格调整要求。
- 6.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总包脚手架拆除延迟,延期内所产生的延期部分脚手架费用由乙方承担。
- 6.5 总包不负责提供幕墙工程中异形结构形式脚手架,仅提供现有脚手架;乙方施工而产生的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6.6 如按政府规定,施工图需要提交政府指定的审图单位审查,此项送审工作及费用(包括审图单位的审图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6.7.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经相关各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必须要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提交,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结算时间及进度,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6.7.2 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明细、所有结算依据及分类目录(如竣工图、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 6.7.3 竣工结算按合同造价、增减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顺序进行编制。
 - 6.7.4 乙方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甲方在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二个月内完成审核。

6.8 签证管理

- 6.8.1 签证事项实施过程中,必须由相关单位(甲方项目部、乙方及监理单位)现场进行记录。现场签证内容实施完成后,甲方项目部、驻地造价工程师、监理单位、乙方必须在完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实施内容及工程量确认,并签署《设计变更/零星工程实施确认单》,如属隐蔽工程、返工工程,必须在其覆盖之前签字确认。对无图纸说明、实测数据或确认审核手续不全的签证,甲方不予办理并保留拒签的权利。
- 6.8.2 现场签证内容实施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现场签证单并报监理和甲方项目部签认。无论何原因,变更内容或签证事项完成后15天内,乙方未向甲方提出签证申请,则此项内容甲方不再认可,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过时补签补办的签证单,一律不予办理和签认。
- 6.8.3 以乙方提交完整的签证资料开始计算审核时间,正常情况下,甲方签证审核总时间为20个工作日,监理、项目部审核时间各为3个工作日,甲方审核时间14个工作日(如乙方对审核工程量及金额异议较大,时间可以延长)。
- 6.8.4 甲方在接到完整的签证资料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签证单后必须附甲方签发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工程联系单》、《工程量及完成施工内容确认单》或乙方上报并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否则甲方不予确认该份签证。任何现场签证的争议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

7.1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合同签订,甲方在收到乙方预付款保函(不得有限制性条款、格式按甲方提供,额度为合同价的10%)及付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合同价的10%。预付款平均从第一个月至第四个月进度款中扣回。
- (2) 乙方进场施工后于每月25日报进度,甲方于次月10日支付乙方完成形象工程进度度的75%作为进度款,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5%,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14天内付至结算价的95%,余款5%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15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7.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7.3 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且最后一次付款时(质保金付款除外,即

- 20.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其他协议、会议纪要等
- 20.2 本合同条款
- 20.3 定标前,乙方承诺函件及双方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 20.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0.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0.6 招标施工图纸、回标前发出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等

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发生时间先后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文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沙浦巨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6年12月9日

乙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 ☐

工程名称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监督登记号	Q44030120150214
幕墙(高度、面积)	1栋145.2m、2栋26.7m, 建筑面积89240.25m²			工程造价	3322.638万元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完工日期	2018 年 月 日
见证员	欧阳生义			培训证号	2016-01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 (2016) 896号	注册证号	914403005571776399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W144017173-6/1	注册证号	440301503377015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44043288	注册证号	440301102766272
施工总承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32015856	注册证号	91321000134793587E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9455-4/3	注册证号	440301103718954
建材见证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 02018	注册证号	440301103763041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测) 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 (公章)	总承包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四）深圳市金鹏奖——深湾汇云中心四期 东区商业裙房及公寓 A 栋塔楼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2014-11-01FT110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
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 A 栋
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
电站及 A 栋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
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厦13层1318号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贾映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A栋幕墙施工工程(又名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和白石三道、白石四道围成地块
3. 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幕墙工程、公寓幕墙A栋工程、四期、五期幕墙埋件工程、西区商业裙房幕墙2#地铁构架、公交站及人防倒塌工程
4. 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 合同总价(暂定): 小写: ¥ 163,952,742.2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贰角捌分。其中, 不含税价款: ¥ 159,177,419.69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壹拾柒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元陆角玖分, 税金: ¥ 4,775,322.59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玖分。
2. 计价办法: 详见“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四期东区商业裙房及六期变电站及A栋幕墙深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分包合同条件”
3. 工作内容划分: 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2);

第三条: 合同工期

**第九条: 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 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包方: (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有限公司

分包方: (盖章)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

大厦 13 层 1318 号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账号: 860187966110001

账号: 44201512100050001901

税务号: 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 91440300618801459R

座机号: 010-83982161

联系人: 方柯

联系电话: 13530261899

日期: 年 月

附件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四期

验收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湾汇云中心西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湾片区		建筑面积	249591.7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5080.6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40259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6-06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17)276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19-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144009519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21106559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02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90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勇、邓荣宜
副组长	杨培锐、丁荣、李媛琴、陈发波、肖瑞、孟凡光
组员	王静博、张靖鑫、康志扬、毛同祥、雷雨龙、张伟、孙梓怀、黄路、王剑、郑镇洪、郑海涛、徐志和、曾建雄、胡纬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靖鑫	雷雨龙、张伟、胡纬中、王宏亮、王伟强、朱建安、许卫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静博	孙梓怀、黄路、王剑、曾建雄、王鑫、张科鑫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成姣婧	叶国婷、徐志和、刘朝艳、刘宏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王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剑
郑镇洪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幕墙监理工程师	郑镇洪
叶国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国婷
孟凡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孟凡光
郑海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郑海涛
周豪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周豪
徐志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徐志和
曾建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曾建雄
胡锦中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锦中
王宏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王宏亮
王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王鑫
张科鑫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张科鑫
刘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刘宏
刘朝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朝艳
毛朝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师	毛朝江
许卫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师	许卫成
马欣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责任师	马欣
王伟强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强
张宏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宏
车敏玉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车敏玉
朱建安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建安

七、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A324-0166、A324-0169）

幕墙工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发群

2026 年 09 月 02 日

提示：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何爱群同志，现任我单位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6.12.31 签发日期：2026.08.25

单位：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3岁 身份证号码：431026198302021634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618801459R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建筑幕墙、建筑门窗、中空玻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中空玻璃、玻璃制品生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兼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铝型材、石材、五金机电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

投标人：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何爱群 系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的 车敏玉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车敏玉 性别： 女 年龄： 39

身份证号码： 220625198709090320

单位：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部门： 市场部 职务： 副经理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2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姓名 何爱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2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6198302021634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13-2037.11.13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姓名 车敏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文锦报关大厦十三层13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625198709090320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2.21-2034.02.21

